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辰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装饰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20554-89-01-6525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788 号 2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21 度 4 分 8.728 秒, 31 度 35 分 16.61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沙政发备(2026)89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353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设置情况判断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Q 全厂<1)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表1, 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①规划名称:《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年)》(2018年修改		

	<p>版)；</p> <p>规划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省政府关于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2〕35号)</p> <p>②规划名称：《太仓市沙溪北部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规划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太政复〔2020〕26号</p> <p>③《市政府关于同意沙溪工业开发区更名并调整拓展区域范围的批复》(太政复〔2022〕157号)</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①规划环评名称：《沙溪工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批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规划环评文号：《关于对沙溪工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09〕85号)；</p> <p>②规划环评名称：《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批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p> <p>规划环评文号：《关于对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太环审〔2019〕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p>	<p>1、规划符合性</p> <p>①与《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年)》(2018年修改版)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 规划年限：2010年至2030年。</p> <p>(2) 规划范围：规划区域为沙溪镇，总面积132.4平方公里。</p> <p>(3) 城镇性质：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太仓市西北部中心；集文化旅游、工业发展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镇。</p> <p>(4) 发展方向：中心向南拓展，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生活居住用地相应跟进，围绕镇中心紧凑发展；产业用地向东拓展，主动对接太仓港。同时根据现有情况，工业用地应相对集中到东北方向比较集中的地区，有利于集约利用和规模发展，同时便于利用沿江高速的道口交通条件。</p> <p>(5) 空间结构：沙溪镇区规划形成“双区双核”的空间布局结构。“双区”：指城镇生活综合片区和产业发展片区。生活居住用地在现有基础上向南拓展，形成完整的镇区综合片区。产业用地在现有工业集中区周边扩展，形成镇区东北部的产业发展片区。“双核”：指生活综合片区内形成以古镇区为核心的城镇</p>

中心和南部新拓展的镇中心为核心的中心结构。强调了保留古镇并发展为特色中心，新建的镇区则发展现代化的镇中心。双核形成南北呼应格局，分别见证沙溪的历史与未来。

(6) 工业用地规划：镇区规划工业用地 501.2 公顷，占建设用地比重 30.0%。

工业用地布局集中在现有工业较为集中的锡太公路以北、沿江高速以东地区，形成一定规模的企业集中区。锡太公路以北、沿江高速以西、镇区以北也规划少量工业用地，安排需要和镇区便利联系的企业。

(7) 产业发展规划：以工业园为发展载体，引导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避免对古镇保护造成影响。整合锡太公路北侧生物医药产业园和沙溪工业开发区资源优势，推进两个工业园联合发展，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形成规模优势，重点建设岳王台资科技创新产业园。依托现有产业基础，积极对传统优势产业升级，以新材料、生物医药、精密机械、电子信息产业为新的发展方向，积极培育新兴产业。打造沙溪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集聚区。

相符性分析：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788 号 2 号厂房，属于沙溪新材料产业园内，对照《太仓市沙溪北部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与《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 年）》的空间布局结构规划相符。

②对照《市政府关于同意沙溪工业开发区更名并调整拓展区域范围的批复》（太政复〔2022〕157 号）可知，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原沙溪工业开发区）调整拓展区域范围后，产业园实行“一园两片区”管理模式，北部片区范围为：西至沿江高速公路，北至新七浦塘（原归庄界），南至七浦塘，东至岳鹿路；西部片区范围为：西至张青河，北至七浦塘，南至沙南公路，东至中泾河。

根据《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可知：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原名为沙溪工业开发区）产业定位为以一、二类工业为主，新材料产业为主导产业，同时集纺织（不含印染）、电子机械（不含电镀）、仓储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开发区，其中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化纤类新材料项目（功能性差别化纤维新材料）、塑料制品类新材料项目（新型高分子材料）、有色金属类新材料项目（有色金属材料），禁止引进化工类新材料项目，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新材料项目或排放含磷、氮等废水污染物的新材料项目。

本项目位于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规划范围内，生产汽车装饰材料，不属于

印染、电镀、化工类新材料项目，不属于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新材料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等废水污染物，因此本项目符合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定位、环境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

与《关于对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太环审〔2019〕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根据沙溪镇总规重大调整，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原沙溪镇工业开发区）调整拓展区域范围后，产业园实行“一园两片区”管理模式，北部片区范围为：西至沿江高速公路，北至新七浦塘（原归庄界），南至七浦塘，东至岳麓路；西部片区范围为：西至张青河，北至七浦塘，南至沙南公路，东至中泾河。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788号2号厂房，位于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	相符
2	以一、二类工业为主，新材料产业为主导产业，同时集纺织（不含印染）、电子机械（不含电镀）、仓储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开发区。区内已无化工产业定位。	本项目属于汽车装饰材料制造，符合园区产业规划	相符
3	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生产汽车装饰材料，位于太仓市沙溪镇，与太仓市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相符，满足三线一单及法律法规要求。	相符
4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VOCs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经湿式高压静电+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5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	相符
6	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保留并扩建沙溪污水处理厂，确保园内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区域内由大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园区不设固体废物处置场所。	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生活污水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达标排放，符合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相符

		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鼓励产业园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园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设备均属先进生产设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指标中对生产设备先进性的要求。	相符
8	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产生的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9	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产业园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符合要求。	相符
10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园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制定废水、废气、噪声监测计划，符合要求。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相关措施后，能够符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关内容要求。</p> <p>3、与《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苏政复〔2025〕5号）：着力将太仓市建成港产城一体化港口城市、绿色生态幸福宜居城市、沿江临沪开放枢纽城市。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1.587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1469 万亩，含委托异地代保任务 0.070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162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546 倍。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788 号 2 号厂房，经与《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叠图分析，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符合《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太湖流域相符性分析</p> <p>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规定，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迁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p>		

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不排放含磷、氮生产废水，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迁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迁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2、长江流域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不

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地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从事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表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条款	相符性分析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要求。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内容。
	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内容。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符合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

	<p>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符合要求。</p>
产 业 发 展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符合要求。</p>
	<p>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符合要求。</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符合要求。</p>
	<p>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使用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符合要求。</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符合要求。</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788 号 2 号厂房，所属行业为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污染严重的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投资建设活动，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项目能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p>		

>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区域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8.25km处的“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因此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不会导致太仓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为东南侧约8.25km处的“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不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不会导致太仓市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对照《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不在调整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O₃超标，PM_{2.5}、NO₂、PM₁₀、CO、SO₂全年达标，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限值。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到2025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PM_{2.5}浓度比2020年下降1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长三角地区PM_{2.5}浓度总体达标。主要措施包括：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全面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等。

建设项目周围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厂界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固废以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项目生产中主要为用电和用水，由市政供电、给水管网接入，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采取了如下节能减排措施：①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②项目三废治理采取处理效率和技术可靠性高的处理工艺，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上述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能耗与物耗，项目建设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下表内容进行分析，项目能够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表 1-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中频炉	符合准入要求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事项，不在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范围内	符合准入要求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项目不在“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范围内	符合准入要求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范围内	符合准入要求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	项目不在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	本项目产业类别为C2924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目录内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符合太仓市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不属于环境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按要求执行。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后续将按照要求执行落实污染排放跟踪监测计划。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与《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原沙溪工业开发区)负面清单

行业	禁止发展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机械电子类	电镀、表面化学处理、印刷电路板的制造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表面化学处理、印刷电路板的制造,且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	不属于禁止项目清单
轻工纺织类	制浆造纸、印染、制革、酿造		
食品类	盐、糖、酒精、味精(传统工艺)		

医药化工类	化工制造、化学原料药制造	废水	
环保产业	固废处置		
其他	其他不在规划区行业定位内的项目以及新增排放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恶臭污染物的企业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环环评〔2024〕41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文件，本项目位置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范围内，相关内容详见下表。

表 1-7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相符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相符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排放总量能够区域平衡	相符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	-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相符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	-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	相符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	-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或倾倒上述类别废液、废水、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相符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	-
	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	-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788号2号厂房，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关内容详见下表。

表 1-8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类项目	相符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项目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相符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相符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相符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项目不在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够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排污总量能够在区域内进行平衡,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目标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项目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中,及时成立应急小组和储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使用和销售“Ⅲ类”(严格)燃料	相符

4、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保护规划》《太仓市“十四五”生态保护规划》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生态保护规划》《太仓市“十四五”生态保护规划》相关要求: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三线一单”作为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能源消费“双控”任务。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能源综合利用;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突出抓好重点时段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协同控制;优化饮用水水源地和应急水源地的布局以及周边产业设置;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做好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实施严格管理,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主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推进固废污染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在联网排查范围内的排污单位安装和使用在线监测监控设备;依法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效衔接。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运营期产生的VOCs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可达90%,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不占用生态红线,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履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保护规划》《太仓市“十四五”生态

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5、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为全面融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融入上海大都市圈，统筹构建新时代太仓国土空间新格局，太仓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为本，营造更加幸福宜居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全面提高太仓市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范围：全市域，总面积：809.93 平方公里，2020 年全市 GDP：1386.09 亿元，2020 年全市常住人口：83.1 万人，规划期限近期：2021-2025 年、远期：2025-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明确“三区三线”。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788 号 2 号厂房，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

6、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其他环保方面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湿式高压静电+活性炭”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加强污染源 VOCs 监测监控，加快 VOCs 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对已安装的 VOCs 自动监测设备建设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要求的，督促企业整改。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各地要加强组织实施，监测、执法、人员、资金保障等向 VOCs 治理倾斜；制定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排查、检查、抽测等工作，完善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抽测中发现违法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重点查处通过旁路直排偷排、治理设施擅自停运、严重超标排放，以及 VOCs 监测数据、LDAR、运行管理台账造假等行为。	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采用“湿式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并根据技术指南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对于 1000PA66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含恶臭类的气体可采用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同时不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湿式高压静电+活性炭”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政府令第 119 号)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湿式高压静电+活性炭”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规定了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湿式高压静电+活性炭”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材料。

<p>(苏大气办 (2021) 2号)</p>	<p>(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通的涂料、胶黏剂、胶粘剂等产品质量抽检,确保符合VOCs限值要求。</p>	
<p>综上所述,项目能够符合太湖流域相关规定要求,能够符合长江流域相关规定要求,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能够满足环保方面的有关政策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苏州辰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788 号 2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李弈辰。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玩具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保温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企业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取得了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6〕89 号）；建设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353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购置相关设备，建成后年产汽车装饰材料 300 万平方米。</p> <p>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规模</p>																												
	<p>表 2-1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th> <th>产品名称</th> <th>设计能力（年）</th> <th>规格</th> <th>年运行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产车间</td> <td>汽车装饰材料</td> <td>300 万平方米</td> <td>长：200m；宽 1.5m； 厚：3.5~4.0mm，重 150kg</td> <td>7200h</td> </tr> </tbody> </table>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规格	年运行时间	生产车间	汽车装饰材料	300 万平方米	长：200m；宽 1.5m； 厚：3.5~4.0mm，重 150kg	7200h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规格	年运行时间																								
	生产车间	汽车装饰材料	300 万平方米	长：200m；宽 1.5m； 厚：3.5~4.0mm，重 150kg	7200h																								
	<p>项目建成后，原辅料材料用量见下表：</p>																												
	<p>表 2-2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主要组分</th> <th>年用量</th> <th>规格</th> <th>最大存储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低密度聚乙烯（LDPE）粒子</td> <td>聚乙烯</td> <td>1200 吨</td> <td>25kg/包</td> <td>50 吨</td> <td>固体</td> </tr> <tr> <td>2</td> <td>AC 发泡剂</td> <td>偶氮二甲酰胺</td> <td>300 吨</td> <td>25kg/包</td> <td>10 吨</td> <td>固体</td> </tr> <tr> <td>3</td> <td>DCP 交联剂</td> <td>过氧化二异丙苯</td> <td>3 吨</td> <td>50kg/包</td> <td>0.5 吨</td> <td>固体</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	年用量	规格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低密度聚乙烯（LDPE）粒子	聚乙烯	1200 吨	25kg/包	50 吨	固体	2	AC 发泡剂	偶氮二甲酰胺	300 吨	25kg/包	10 吨	固体	3	DCP 交联剂	过氧化二异丙苯	3 吨	50kg/包	0.5 吨	固体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	年用量	规格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低密度聚乙烯（LDPE）粒子	聚乙烯	1200 吨	25kg/包	50 吨	固体																							
2	AC 发泡剂	偶氮二甲酰胺	300 吨	25kg/包	10 吨	固体																							
3	DCP 交联剂	过氧化二异丙苯	3 吨	50kg/包	0.5 吨	固体																							

4	EVA 粒子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3 吨	25kg/包	1 吨	固体
5	牛皮纸	-	若干	-	若干	固体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LDPE 塑料粒子	(C ₂ H ₆) _n	聚乙烯树脂，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融化温度为 100~130℃，在-60℃下仍可保持良好的力学性能，聚乙烯的分解温度为 335~450℃。	常温常压下稳定	无毒
AC 发泡剂	C ₂ H ₄ N ₄ O ₂	偶氮二甲酰胺，是一种白色或淡黄色颗粒，无毒，无臭，不易燃烧，具有自熄性。溶于碱，不溶于汽油、醇、苯、吡啶和水。偶氮二甲酰胺是一种在工业中常用到的发泡剂。	不易燃烧	LD50>6400mg/kg (大鼠经口)
DCP 交联剂	C ₁₈ H ₂₂ O ₂	过氧化二异丙苯，是一种交联剂，溶于苯、异丙苯、乙醚，微溶于冷乙醇，不溶于水。熔点 38~41℃，密度 1.56，沸点 130℃。	高温受热易燃	LD50=4100mg/kg (大鼠经口)
EVA 粒子	(C ₄ H ₆ O ₂ .C ₂ H ₄) _x	EVA 树脂是由乙烯、醋酸乙酯共聚而成的一种通用高分子聚合物。密闭泡孔结构、不吸水、防潮、耐水性能良好。耐海水、油脂、酸、碱等化学品腐蚀，抗菌、无毒、无味、无污染。加工性能优良，具有保温性、隔音性。	可燃	无毒

项目建成后，购置的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挤出线	-	3 条	2 用 1 备
2	发泡线	-	3 条	2 用 1 备
3	压花机	-	2 台	压花
5	热溶机	75L	1 台	挤出线
5	送料机	400kg/h	2 台	
6	挤出机	-	3 台	
7	双腕喂料机	11kw	1 台	
8	旋风筒	-	1 台	
9	筛选机	-	1 台	
10	送料风机	-	1 台	
11	储料筒	-	1 台	
12	混料机	-	1 台	
13	料斗	-	2 台	

14	上料机	400kg/h	2台	
15	压光机	∅ 200、∅ 350×1000mm	2台	
16	冷却牵引	-	2台	
17	切边装置	3把刀	4台	
18	收卷机	∅ 75×2200mm	2台	
19	模具	-	2台	
20	料车	-	4台	
21	放卷送料	-	2台	
22	张紧纠偏	∅ 80×2200mm	4台	
23	发泡炉体	22m×3.5m×5.5m	2台	
24	燃烧器	-	4台	
25	传感器 A	-	4台	
26	传感器 B	-	4台	
27	支撑钢架	-	2台	
28	网带	-	2条	
29	热交换器	-	4台	
30	热分配器	-	4台	
31	风机	-	8台	
32	网带驱动	-	1台	
33	定型装置	-	1台	
34	风冷装置	-	1台	
35	表面整形装置	-	2台	
36	纠偏装置	-	4台	
37	切边装置	3把刀	4台	
38	牵引装置	∅ 200×1000mm	6台	
39	收卷装置	∅ 600×300mm	2台	
40	变压器	-	4台	
41	冷却塔	50T	2个	-
42	空压机	-	4台	-
项目主要公辅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分类	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530m ²	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788 号 2 号厂房三楼
辅助工程	门卫室	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
公用工程	给水	员工生活用水 450t/a, 冷却循环水补水 750t/a	市政管网供水
	供电	约 150 万度	当地电网供电
	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360t/a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厂区内雨污分流, 职工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经湿式高压静电+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内雨污分流,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降噪措施	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 建筑隔声, 总体消声量为 25dB (A)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 合理布局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区 8m ²	位于车间东侧

依托工程：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788 号 2 号厂房，租赁苏州德尔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主要依托苏州德尔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项目依托其污水排口和雨水排口具有可行性。项目在发生由建设单位导致的环境事故状态下，建设单位应负责防止事故污染超过本项目区域，若因建设单位造成环境事故超出本项目区域，建设单位应负相应环保责任，苏州德尔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应负责防止事故污染超出厂界范围，若超过厂界，建设单位与苏州德尔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应同时承担相应的环保责任。

3、项目水平衡分析

①生活污水：建设项目定员 15 人，年生产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用水本项目按 10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450t/a，产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60t/a。

②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系统采用循环冷却水冷却，循环冷却水使用循环冷却塔冷却，该循环冷却水为间接冷却，运行过程不添加化学药剂，使用自来水作为补充水，循环冷却水系统运行过程中水质符合工业循环冷却水零排污技术规范（GB/T44325-2024）表 2 循环冷却水水质控制要求。经循环系统损耗后补加的新鲜水即可满足使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冷却循环水的补水量约为 750t/a，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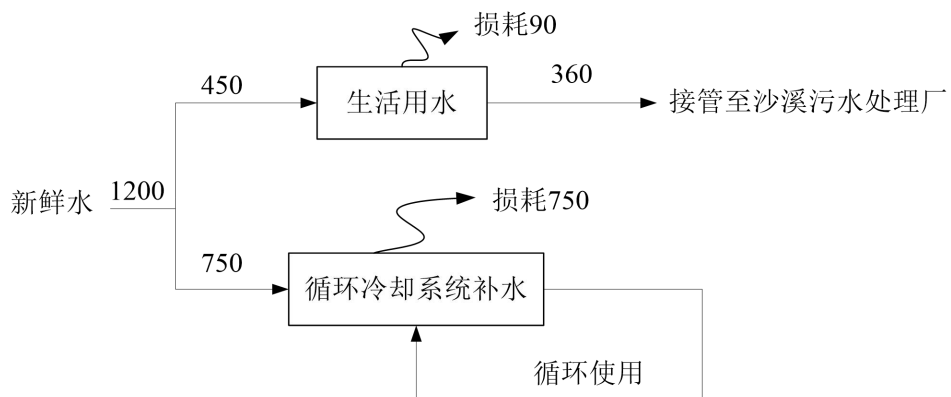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4、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及食宿情况

职工人数: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工作制度: 2 班制, 每班 12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年运营 7200 小时;

食宿情况: 厂区内不设食堂与宿舍。

5、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788 号 2 号厂房。本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艾普零件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南侧为大木桥路; 西侧为沈海高速; 东侧为太仓芯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周边情况见附图。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装饰材料。具体工艺如下: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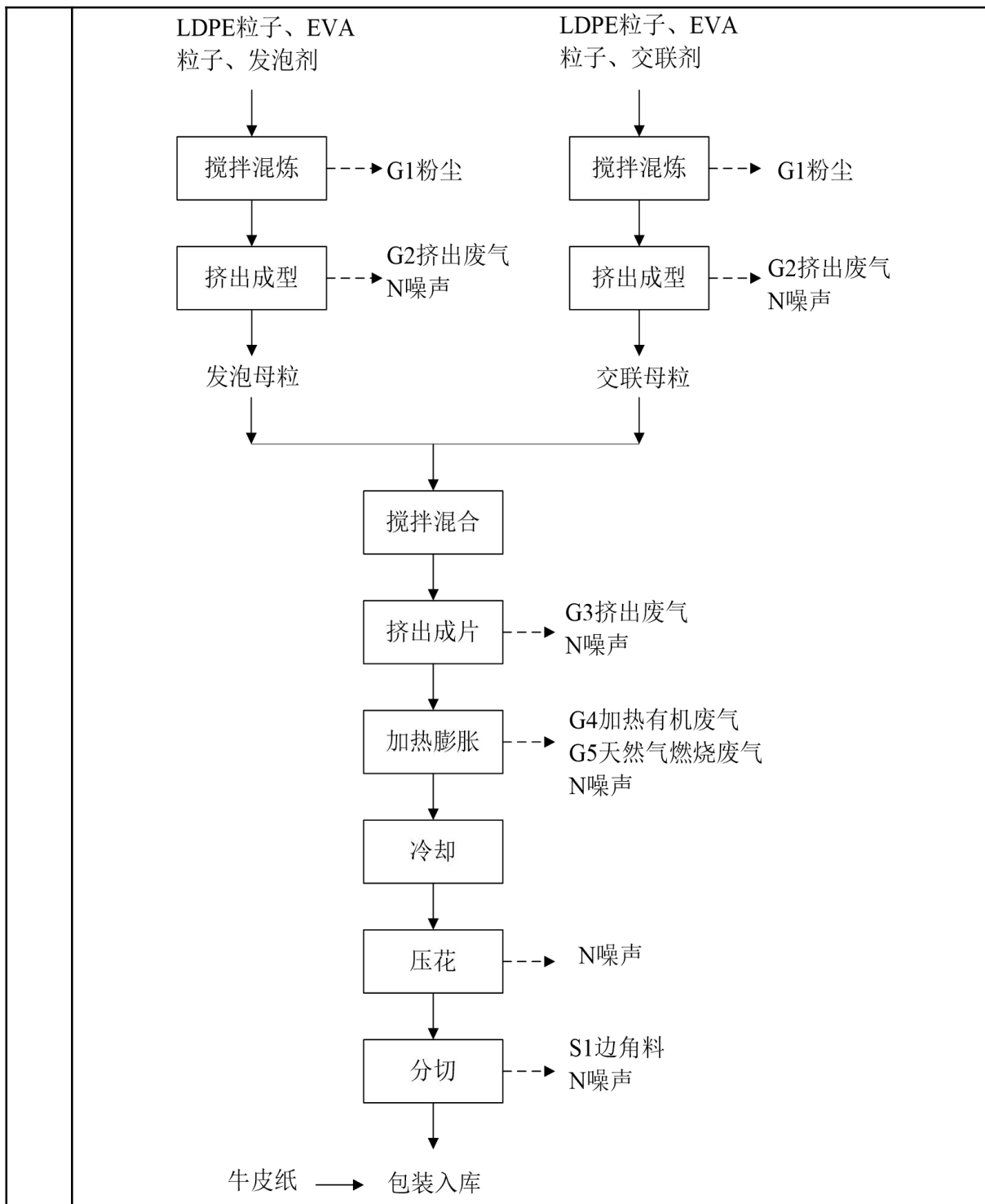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发泡母粒生产：发泡母粒由 LDPF 粒子和 AC 发泡剂（偶氮二甲酰胺）搅拌混炼后进行挤出成型得到，挤出温度控制在 110~120℃。挤出成型是利用塑料粒子的热物理性

质，把物料从料斗加入料筒中，料筒外由加热圈加热，使物料熔融，在料筒内装有在外动力马达作用下驱动旋转的螺杆，物料在螺杆的作用下，沿着螺槽向前输送并压实，物料在外加热和螺杆剪切的双重作用下逐渐地塑化、熔化和均化，当螺杆旋转时，物料在螺槽摩擦力及剪切力的作用下，把已熔融的物料推到螺杆的头部，挤出成型。该过程搅拌工序会产生一定的粉尘（G1），搅拌混炼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到的粉尘颗粒回用于生产，挤出工序会产生一定的挤出废气（G2）和噪声（N）。

（2）交联母粒生产：交联母粒由 LDPF 粒子和 DCP 交联剂（过氧化二异丙苯）搅拌混炼后进行挤出成型得到，挤出温度控制在 60°C 左右。该过程搅拌工序会产生一定的粉尘（G1），搅拌混炼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到的粉尘颗粒回用于生产，挤出工序会产生一定的挤出废气（G2）和噪声（N）。

（3）搅拌混合：将发泡母粒和交联母粒进行搅拌混合，母粒较大，该工序不产生粉尘废气。

（4）挤出成片：将混合后的母粒送入挤出机，通过螺杆挤出成片，挤出温度控制在 110~120°C。挤出机工作原理与发泡母粒挤出成型一致，仅模具不一样，最终成片状。该过程产生一定的挤出废气（G3）和噪声（N）。

（5）加热膨胀：将挤出后的半成品经放卷机放卷输送到加热炉加热膨胀，使用天然气加热，加热温度为 170~230°C，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G5）。在该温度下，AC 发泡剂全部分解，产生气体 N₂、CO、CO₂，气体在胶料内运动，促使胶料内形成较多的微小气孔，得到项目产品。该工序还会产生一定的加热有机废气（G4）和噪声（N）。

（6）冷却成型：通过循环水间接冷却对产品进行冷却成型，此工序产生冷却废水（W1），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7）压花成型：压花成型是利用压力将分切后的产品在模具中压成所需要的花纹。

（8）分切：将烘干后的产品进行分切，得到成品。此过程产生一定的边角料（S1）。

（9）包装入库：经过上述工序的产品使用牛皮纸进行包装入库。

此外，本项目在原辅料使用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2，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 S3，湿式高压静电处理系统处理后会产生活性静电除油废油 S4。此外，员工日常工作中还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2、产排污环节

根据工艺流程及描述，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直接去向
-----	-------	-------	------

	废气	G1	搅拌混炼 (母粒生产)	颗粒物	车间无组织	
		G2	挤出成型 (母粒生产)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DA001	
		G3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G4	加热膨胀	非甲烷总烃		
		G5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水	W1	员工生活	COD、SS、TP、TN、NH3-N	直排污水管网	
	噪声	N	设备运转等噪声	噪声	周围声环境	
	固废	S1	边角料	泡沫塑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	
		S2	废包装材料	纸板箱	一般固废暂存间	
		S3	废活性炭	有机物、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S4	静电除油废油	有机物	危废暂存间	
		S5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	垃圾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788 号 2 号厂房，租赁苏州德尔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第 3 层空置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已取得产证（苏（2025）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1015772 号）。该厂房在本公司租赁前为空置状态，无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公辅工程依托该厂区，厂区内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健全，并无遗留环保问题。本项目</p> <p>所租用的厂房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的污染等污染问题。因此，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4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优良天数为312天，优良率为85.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6μg/m³。《2024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除细颗粒物(PM_{2.5})外，其他评价因子未公布具体监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价其他评价因子引用《2024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监测数据，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值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6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47	6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29	82.86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1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0	161	100.625	超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太仓市人民政府印发《太仓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太政发〔2024〕43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26μg/m³ 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焚烧；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

改善。

(2) 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德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该测点位于苏州德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西北侧约 88m，采样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1 日，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引用数据有效性说明：苏州德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东侧，距离 2.6km，位于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且引用点空气环境采样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1 日，符合“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要求。

表 3-2 大气现状质量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方位及距离	污染物	监测时段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东侧 2.6km	非甲烷总烃	时均值	2.0	0.83-0.92	46	/	达标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的 2.0mg/m³ 标准。

2、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 100%。2024 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 9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I 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 3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II 类水标准。2024 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为 100%，优 II 比例为 75%，水质达标率 100%。

3、声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2024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2.0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范围内，租赁苏州德尔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p>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p> <p>项目主体工程布置在租赁厂房内部，在采取严格的防渗漏、防腐蚀、防遗撒的措施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788 号 2 号厂房，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591 1385 741"> <thead> <tr> <th>名称</th> <th>环境保护对象</th> <th>相遇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址距离 (m)</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民宅</td> <td>居民</td> <td>东北</td> <td>320</td> <td>200 人</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名称	环境保护对象	相遇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民宅	居民	东北	320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名称	环境保护对象	相遇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民宅	居民	东北	320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1、废气排放标准

新建项目搅拌混炼工序产生的粉尘、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及表9标准，挤出成型、挤出成片、加热膨胀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及表9标准，天然气燃烧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二氧化硫	80	15	/		/
氮氧化物	180	15	/		/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制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污水经处理后从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C标准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表 3-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LAS	20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个/L	
	总余氯	>2 (接触时间≥1h)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TN	70		
TP	8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标准
	TN	10	
	TP	0.3	
	NH ₃ -N	1.5 (3) *	
	pH 值	6-9 (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C标准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采用标准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其他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与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提出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2013年修改单和苏环办〔2024〕16号文要求、苏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71号）。

建设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外排环境量 (t/a)
废气	有组织	VOCs	4.87215	4.38493	0.48722	0.48722
		颗粒物	0.03	0	0.03	0.03
		二氧化硫	0.2805	0	0.2805	0.2805
		氮氧化物	0.0429	0	0.0429	0.0429
	无组织	VOCs	0.54135	0	0.54135	0.54135
		颗粒物	1.8	1.76382	0.03618	0.03618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	0	360	360
		COD	0.144	0	0.144	0.0108
		SS	0.108	0	0.108	0.0036
		氨氮	0.0108	0	0.0108	0.00054
		总磷	0.00108	0	0.00108	0.000108
		总氮	0.0216	0	0.0216	0.00288
固废	生活垃圾	4.5	4.5	0	0	
	一般固废	7	7	0	0	
	危险废物	44.754	44.754	0	0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在太仓沙溪镇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废水接管考核量为：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太仓沙溪污水处理厂现有总量范围内平衡。

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于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只进行简单的装修，无土建工程，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建设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有搅拌混炼工序产生的粉尘，挤出成型、挤出成片、加热膨胀、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p> <p>(1) 废气源强</p> <p>①G1 搅拌混炼废气</p> <p>本项目搅拌混炼时采用人工投料的方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配料—配料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kg/t-产品，本项目使用的粉末状原料为 AC 发泡剂和 DCP 交联剂，共使用 303t/a，考虑所有原料均变为成品，则颗粒物废气产生量约 1.818t/a。搅拌混炼为密闭区域，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约为 99%，去除效率约为 99%。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其余未收集的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p> <p>②G2 挤出成型废气、G3 挤出成片废气、G4 加热膨胀有机废气</p> <p>G2 挤出成型废气：本项目发泡母粒和交联母粒生产时，各原料搅拌混炼后进行挤出成型工序，挤出工序温度为 110~120℃，生产线温度远低于聚乙烯的分解温度（335~450℃），不会使原料发生分解。但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会挥发至空气中，形成有机废气，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4 泡沫塑料生产过程的发泡剂一般可分为物理发泡剂和化学发泡剂两大类。化学发泡剂一般为偶氮二甲酰胺、偶氮异丁腈和无 2 机盐类。由于化学发泡剂在分解过程中主要释放二氧化碳、水、氮气等气体，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因此，本系数手册主要适用于采用物理发泡剂的企业。对于采用化学发泡剂的企业，加热挤出工段的产污系数可参照 2922 塑料板、管、型材行业挤出工段的产污系数”，本项目使用的是化学发泡剂，因此参照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塑料板、</p>

管、型材制造挤出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5kg/t-产品。本项目挤出成型年使用 LDPE 塑料粒子和 EVA 粒子共 1203t, 考虑所有原料均变为成品, 则该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1.8045t/a。

G3 挤出成片废气: 本项目挤出成片工序挤出工序温度为 110~120°C, 同上述分析, 该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1.8045t/a。

G4 加热膨胀有机废气: 本项目加热膨胀工序温度为 170~230°C, 同上述挤出成型有机废气分析, 该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1.8045t/a。

项目挤出成型、挤出成片、加热膨胀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 风机风量约为 10000Nm³/h。总收集效率约为 90%, 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湿式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装置, 去除效率约为 90%。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5m 的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其余未收集的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⑤G5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过程烟气、SO₂ 和 NO_x 产污系数来源于《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

本项目加热膨胀工序天然气使用总量为 15 万 m³/a, 燃烧污染物产生量见表 5-3。

表 4-1 天然气燃烧污染物产生量

原料	污染物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原料用量			15 万 m ³ /a
天然气	SO ₂	2kg/万 m ³ -原料	0.03
	NO _x	18.7kg/万 m ³ -原料	0.2805
	烟尘	2.86kg/万 m ³ -原料	0.0429

本项目天然气间接加热, 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为保证废气处理效果, 企业将加强企业管理, 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规范操作流程, 从源头尽可能减少废气产生量。

(2) 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源强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挤出、加热膨胀	非甲烷总烃	10000	4.87215	67.669	湿式高压静电+活性炭	90	0.48722	0.06767	6.7669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03	0.41667	/	/	0.03	0.00416	0.41667
	SO ₂		0.2805	3.8958	/	/	0.2805	0.3896	3.8958
	NO _x		0.0429	0.5958	/	/	0.0429	0.00596	0.5958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位置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状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速率(kg/h)
生产车间	搅拌混炼	颗粒物	1.818	0.03618	0.00503
	挤出、加热膨胀	非甲烷总烃	0.54135	0.54135	0.07518

(3) 废气处理效果可行性分析

①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搅拌混炼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布袋除尘装置的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经收集后，经除尘器入口进入后，由导流管进入各单元室，在导流装置的作用下，大颗粒粉尘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随气流均匀进入各仓室过滤区中的滤袋，当含尘气体穿过滤袋时，粉尘即被吸附在滤袋上，而被净化的气体从滤袋内排出。当吸附在滤袋上的粉尘达到一定厚度电磁阀开，喷吹空气从滤袋出口处自上而下与气体排出的相反方向进入滤袋，将吸附在滤袋外面的粉尘清落至下面的灰斗中，粉尘经卸灰阀排出后利用输料系统送出，布袋除尘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9%。此外，在生产时除尘系统和粉尘探测报警与消除装置保持开启、并配备压差监测报警装置等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

②湿式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装置

湿式高压静电除油装置是一种专门用于处理含油、高粘性工业废气的高效预处理设备，其核心原理结合了高压静电吸附与水膜自清洁技术。在装置内部，废气通过高压电场区，其中的油雾、粉尘等颗粒物被电离并带上电荷，随后在电场力作用下被吸附到带相反电荷的收集极表面；同时，持续流动的水膜不断冲刷收集极，将捕集到的污染物带走，从而高效去除废气中的油雾和可凝结颗粒物，对粒径 0.1~10 微米油雾的去除率通常可达 90%以上，处理效率远高于活性炭。此外，水膜还能协同吸收部分亲水性挥发性有机物或酸性气体。该技术有效解决了传统除油设备易堵塞、效率衰减的难题，运行稳定可靠。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湿式高压静电除油装置技术成熟、定位明确，一般作为预处理单元，需与后续深度处理工艺（如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等）组合以实现达标排放，其本身属于合规的主体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法适用于处理常温、低浓度、风量较小的气态污染物的治理，操作方便，易于实现自动化。本项目废气属于低浓度、低风量的气态污染物，废气回收价值较小，不考虑回收，因此根据项目废气排放特征，考虑去除效率、运行费用等，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经活性炭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可达相应排放标准限值。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方法成熟，国内外许多化工企业多应用该法，处理效果好，其优点是设备较简单、处理效率高、运行成

本相对较低，但在后端使用时，因浓度已很低，其绝对去除量不大，由上述对湿式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可知其处理效率远高于一级活性炭，因此本项目可行性分析计算中活性炭承担取40%废气去除率。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附件中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方法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本项目挤出废气处理活性炭更换周期情况如下表：

表 4-4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10%)	活性炭削减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3000	10	24.36	10000	24	51.3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本项目年工作天数为300天，活性炭更换周期为51.31天更换一次，一年更换6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3*6+1.754=19.754t/a。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如下。

表 4-5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	数值
生产车间	箱体尺寸	L2500mm*W2100mm*H1400mm
	单层活性炭装填尺寸	L2400mm*W2000mm*H400mm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动态吸附量 (%)	10
	一次性装填量 (t)	3
	碳层累计装填厚度 (m)	1.2
	气体流速 (m/s)	0.544
	碘值 (mg/g)	>800
	过滤面积 (m ²)	4.8
	碳层数量	3层
	更换频次	每年6次
风机风量 (m ³ /h)		10000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6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项目废气经收集后温度低于 40℃
2	在进行工艺路线选择之前,根据废气中有机物的回收价值和处理费用进行经济核算,优先选择回收工艺	项目废气产生量和浓度较低,回收难度大,因此不考虑回收工艺
3	工艺设计一般规定 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应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 进行设计	项目设计风量大于计算处理风量的 120%
4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的规定	项目排气筒设计要满足 GB50051 的规定,排气筒高度 15m
5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确定	项目集气罩安装不影响工艺操作,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要求
6	工艺设计废气收集 集气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集气罩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负压均匀,并确保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排放位置的风速不低于 0.3m/s
7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集气罩计划设置在设备上方,与产生的废气流动方向一致
8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每台产生有机废气设备设置一个集气罩
9	吸附剂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设计气体进入活性炭箱内流速小于 0.6m/s,保证其吸附时间
10	二次污染物控制 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项目更换后的废活性炭要求作为危废管理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7 与《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排污单位使用吸附法治理挥发性有机废物的,原则上应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许可证核发过程中要主动服务,做好业务指导,组织专家和技术团队,帮助企业完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集气罩对废气有效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确保废气的达标排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排污单位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监管,排污单位应依法依规履行危险废物管理义务。	本项目产生 HW49 废活性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废台账,加强危废贮存及监管。
3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使用吸附法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废物	本项目已参照附件公示计算活性炭更换周

	的，应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提供相应的设计方案或验收文件，确认所选的废气治理工程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详细填报污染防治设施情况，明确活性炭更换频率、废活性炭处置去向等，废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附件公式进行计算。申请时未按要求填报的，许可证核发部门应当要求申请单位补充。	期，废活性炭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	排污单位应当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的监管，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记录台账的，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责令排污单位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排污单位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活性炭管理台账的，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责令排污单位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废台账，加强危废贮存及监管。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4-8本项目与“苏环办〔2022〕218号”内容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苏环办〔2022〕218号内容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二、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地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联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按照规定设置铭牌并张贴在醒目位置，按照相应要求完成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	相符
2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密闭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3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箱式活性炭装置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安装，罐内部结构设计合理。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均设有采样口，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	相符
4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箱体为多层抽屉式活性炭。活性炭装置总截面积约 4.8m ² ，气体流速约 0.578m/s（10000/3600/4.8）。	相符
5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6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	相符
7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活性炭 2 个月更换 1 次。	相符

与《DB32-T5030-2025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4-9本项目与“DB32-T5030-2025”内容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DB32-T5030-2025 内容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颗粒活性炭满足水分含量≤10%，耐磨强度≥90%，着火点≥350℃，碘值大于等于 80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40%。	本项目活性炭满足该要求。	相符
2	颗粒活性炭灰分含量宜≤15%，颗粒活性炭填装密度宜为 0.35g/cm ³ -0.6g/cm ³ 。	本项目活性炭满足该要求。	相符

综上分析，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推荐的可行技术得知，企业拟采取的污染治理设施可行。

③集气罩

项目挤出线及发泡线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设置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主编：王纯、张殿印，化学工业出版社）：矩形平口四周有边集气罩计算公式为：

$$Q=3600(10X^2+F)V_x$$

Q——风量，m³/h

F——罩口面积，m²；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1m×1m，则 F=1m²；其投影可明显覆盖废气发生源处。

X——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本项目取 0.2m。

V_x——距罩口 X_m 处的控制风速，取值范围 0.25~1.27，m/s（V_x 取 0.32m/s）。

经计算可知，本次废气处理方案大约在废气排放源上方设置 6 套集气罩，经计算所需风量为 9676.8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本次设施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 是合理的，设计收集效率 90%（主要保证措施为控制罩口边缘的吸风流速大于 0.3m/s，尽量减小罩口与污染源的距離）。

④排气筒高度

本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指出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不涉及光气、氰化氢

和氯气的排放。故而排气筒高度设置 15 米，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符合要求。

(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5.1 要求，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序）的边界与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采用估算的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left(B \cdot L^c + 0.25r^2 \right)^{0.5} \cdot L^D$$

式中：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 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r=（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导则表 1 查取。

根据项目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类同类污染源构成类别，分取各类系数见下表。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2 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_c/C_m），基于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需同时选用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浓度取值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c (kg/h)	Cm (mg/m ³)	Qc/C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7518	2.0	0.03759
	颗粒物	0.00503	0.45	0.01118

由表 4-16 可知，等标排放量最大的为非甲烷总烃，与颗粒物差值大于 10%，因此选取非甲烷总烃计算卫生防护距离。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m (mg/m ³)	Qc (kg/h)	L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1	470	0.021	1.85	0.84	2.0	0.07518	1.089	50

根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以及《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表 2“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极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因此，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已在周边环境示意图中标出。根据周边环境示意图，项目附近最近的敏感点不在本项目生产单元卫生防护距离内，因此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满足要求，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设置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5) 监测要求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拟定的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废气污染源常规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年一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半年一次

(6)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量及速率极小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及表 9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能够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

项目建成后，用水和排水情况如下：

①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定员 15 人，年生产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用水本项目按 10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450t/a，产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6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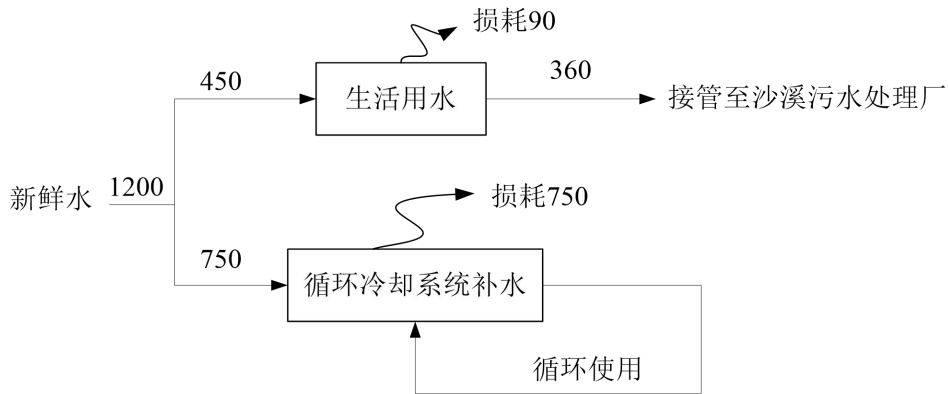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下表。

表 4-14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360	COD	400	0.144	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	30	0.0108	七浦塘
		SS	300	0.108		10	0.0036	
		NH3-N	30	0.0108		1.5	0.00054	
		TP	3	0.00108		0.3	0.000108	
		TN	60	0.0216		8	0.00288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1	121.117581	31.498497	本项目 0.072	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间断	/	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H	6-9 (无量纲)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3) *
									TP	0.3
	TN	8								

(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拟建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7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排污口	pH、氨氮、SS、总磷、总氮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4)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产生生活污水，水质能够满足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要求。

(5)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概况

沙溪镇污水统一收集，进入沙溪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2004年11月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太仓市沙溪镇人民政府沙溪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2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04)1173号)之后，即进行了一期工程(1万m³/d)建设，于

2007年3月建成并投入运营，于2012年通过太仓生态环境局的验收（太环建验〔2012〕27号），一期污水厂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SBR”。

2017年，沙溪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改造完成后将形成3万m³/d的处理能力，出水水质执行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标准限值，改建后污水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AOO生化处理+反硝化深层滤床+消毒”，提标改造工程已于2021年12月投入运行，已完成验收。

空间上：目前污水管网已覆盖至该项目所在地，项目污水可经规范化排污口排放至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水量上：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1.2t/d，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较大影响。

水质上：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级标准，不会对沙溪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排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生活污水水质可达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排放后对区域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6）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拟建项目生活污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七浦塘，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拟建项目废水接管七浦塘处理是可行的。因此，拟建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建设单位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788号2号厂房，主要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部，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关于厂界的定义，本次评价以厂房边界为项目厂界。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噪声设备为挤出线、发泡线、压花机等设备，源强约70-85dB(A)，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75	60	-1	1	隔声罩	0:00-24:00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生产车间西南角，Z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X	Y	Z
1	生产车间	挤出线	3	80	隔声、减震	15	30	1
2		发泡线	3	70	隔声、减震	30	10	1
3		压花机	2	85	隔声、减震	50	40	1
4		空压机	4	85	隔声、减震	5	8	1

续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挤出线	东	45	84.77	51.71	0:00-24:00	20	31.71	1
			南	30		55.22			35.22	1
			西	15		61.25			41.25	1
			北	30		55.22			35.22	1
2	生产车间	发泡线	东	30	74.77	45.23			25.23	1
			南	10		54.77			34.77	1
			西	30		45.23			25.23	1
			北	50		40.79			20.79	1
3		压花机	东	10	88.01	68.01			48.01	1
			南	30		58.46			38.46	1
			西	50		54.03			34.03	1
			北	30		58.46			38.46	1
4		空压机	东	45	88.01	57.95			37.95	1
			南	8		72.95			52.95	1
			西	15		67.49			47.49	1
			北	52		56.69			36.69	1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生产车间西南角，Z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建成后，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预测值计算采用点声源的半自由声场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8$$

式中：Lp (r) ——点声源在预测点处声压级；

Lp (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r0=1

综上分析，上式可简化为：

$$L_p = L_{P(r_0)} - 20\lg(r) - 8$$

②室内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即声源等效为生产车间），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如图 B.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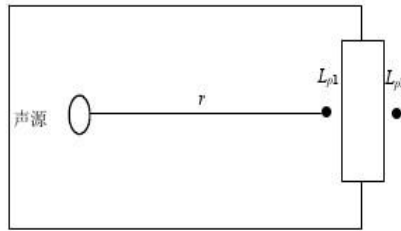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quad (B.3)$$

式中：——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式中：——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见下表。

表 4-21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dB(A)）

名称	各厂界预测值/dB (A)				标准限值/dB (A)	是否达标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影响（贡献值）	48.53	53.23	48.59	41.8	昼间：65 夜间：55	是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2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产生环节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天）计算，年工作 300 天，约为 4.5t/a，分类收集至垃圾桶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本项目分切工序会产生产品的边角料，根据原辅料信息、成品的质量及产生的废气量可推算出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6t/a。

②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辅料拆包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约产生 1t/a。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废气处理效果可行性分析章节上述计算可得废活性炭一年的产生量为 19.754t/a。

②静电除油废油：本项目在湿式高压静电处理系统处理后会产生产生静电除油废油，一般湿式高压静电除油废油的水油比约为 8:1~10:1，因此静电除油废油（含水和油）的产生量约为 25t/a。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类别	代码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02-S64	/	固体	/	4.5
2	分切	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	固体	/	6
3	原辅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5-S17	/	固体	/	1
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体	T	19.754
5	废气处理	静电除油废油	HW09	900-007-09	有机物	液体	T	25

注：环境危险特性包括毒性（T）、腐蚀性（C）、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2) 贮存和处置方式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量 (t/a)
1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至垃圾桶中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4.5
2	边角料	打包收集后，存放至一般固废暂存间	委托利用	废品站	6
3	废包装材料	打包收集后，存放至一般固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废品站	1
4	废活性炭	袋装密封，存放至危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19.754
5	静电除油废油	桶装密封，存放至危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25

(3) 环境管理要求

一、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二、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利用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进行贮存，禁止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废暂存间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与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环保部（2013）36号公告的修改表单等规定要求。

三、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 44.754t/a，贮存周期为 2 个月，即危废暂存间最大贮存危险废物约为 7.459t，本项目拟设计 8m²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约为 8t，因此该仓库面积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需求。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区	静电除油废油	HW09	900-007-09	车间南侧	8m ²	桶装密封	8t	2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封		2个月





表 4-26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基础必须防渗，并且满足防渗要求	企业危废仓库地面采用地面硬化+环氧地坪，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2、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项目危废均用密封容器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因此企业危废仓库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3、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通讯设施；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砂）等
	4、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拟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
	5、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建设单位拟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6、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	1、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建设项目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建设项目采取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材质均与危险废物相容，完好无损，满足要求。
	3、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建设项目每种危险废物均独立包装，不涉及混合问题。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7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橘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 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7-2023 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b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d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e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f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固废暂存场所，并且定期清运出厂区。废弃物无颗粒物产生，故不会增加大气中的粉尘含量和大气的粉尘污染，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固废禁止直接倾倒入水体中，故不会使项目周围水质受到污染。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固体废弃物厂内堆存，不会占用大量土地，各类固废场所采用水泥地面硬化，设置顶棚防风、防雨、防晒且分类存放，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动植物生长发育。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通过该系列措施可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4) 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自行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交由周边区域危废处置能力较强且运输距离较近，可以保障本项目的危废处理稳定、有序进行，从而做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尚未投产，目前暂无危废产生，企业承诺投产后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不自行处理。

表 4-28 建设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及意向处理表

危废种类及数量	周边危废处置能力	意向处理情况
HW49 19.754t/a;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仅限于废水处理污泥 772-003-18）、HW19、HW37、HW38、HW39、HW40、HW45、HW49，仅限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共计 29000t/a	占处置量的 0.0154%
HW09 25t/a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0、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4、HW35、HW36、HW37、HW39、HW40、HW41、HW45、HW46、HW47、HW48、HW49（不含废气危险化学品）、HW50 处置量 19800t/a	占处置量的 0.0226%

待本次环评通过后，本项目危险废物建议优先考虑与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本环评要求企业落实以下几点要求：

a.对危险废物堆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并按 GB15562.2-1995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固废堆场中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的堆放位置应在物理上、空间上严格区分，确保污染物不在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间转移；危险废物及时入堆场存放，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d.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做到每一笔危险废物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包括厂区内部的和行政管理部門的。

5) 拟建危险废物贮存区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相符性分析

①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措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贮存库暂存产生的危险危废，危废贮存库采取防雨、防火、防雷、扬散、防渗漏等措施，规范化管理，防止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②《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

表 4-29 与苏环办〔2024〕16号、苏环办字〔2024〕71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本项目情况
	苏环办〔2024〕16号	苏环办字〔2024〕71号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指导化工园区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建设项目，适时将相关信息纳入规划环评，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将产生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纳入评价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鉴别要求，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落实省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对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评价，符合。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

	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依法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符合。
4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项目拟定危废处置单位已提供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满足处置需求，符合。
5	调优利用处置能力。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发布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详细分析固体废物（尤其是废盐、飞灰、废酸、高卤素残渣等）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省厅按年度公开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组织对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艺水平进行整体评估，发布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	调优利用处置能力。市生态环境局要定期发布全市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对部分重点固体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进行分析、推动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6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建设危废贮存库暂存产生的危险危废，危废贮存库采取防雨、防火、防雷、扬散、防渗漏等措施，符合。
7	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	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各地要规范辖区内小微收集体系运行，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并综合考虑区域小微产废单位实际和现有集中收集单位运营状况，避免收集点重复投资建设。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	本项目不涉及。

	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企业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符合。
9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工况运行、污染物排放等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许可条件等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符合。
10	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建立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设区市每年评估产废和经营单位分别不少于 80 家 20 家。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要立即启动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	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建立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地每年评估重点产废单位不少于 60 家，其他产废单位不少于 20 家，经营单位做到全覆盖。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要实施限制接收危险废物	符合。

	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移送执法部门。	物措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依法查处。	
11	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开展产废过程物料衡算，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算法模型，测算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中原辅料与产品、固体废物等的数量关系，并优先选择印染和水处理行业开展试点。对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内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	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各地要依托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建设的物料衡算等相关功能，排查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原因，指导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	符合。
12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江苏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促进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废处置采用就近利用处置，符合。
13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产物按照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符合。
14	开展监督性监测。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现场采样须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分别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不得缺项漏项。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	开展监督性监测。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逐步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并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严格执行危险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入场危废不符合接收标准的，视同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仍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废物入厂接收标准限值。利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1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江苏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指导督促辖区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的企业落实台账记录 and 厂区暂存污染防治等管理要求，持续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水平，并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健全收运处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等台账，符合。
16	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对群众投诉举报、“清废行动”、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等发现的涉废问题线索开展执法检查。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部署，将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列入年度执法计划，适时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铝灰、酸洗污泥、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保持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态势，坚决守牢我省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定期对群众投诉举报、涉废专项行动、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等发现的涉废问题线索开展执法检查。根据国家部署，将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列入年度执法计划，适时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铝灰、酸洗污泥、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保持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态势，坚决守牢我市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符合。
17	严厉打击涉废违法行为。持续加强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与环评、排污许可、执法等系统集成，深化与公安警务等平台对接，通过数据分析比对，提升研判预警能力。各地要建立健全固废非法倾倒填埋应急响应案件机制，增强执法、固管、监测、应急等条线工作合力，立即制止非法倾倒填埋行为，同步开展立案查处、固废溯源、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各项举措；在不影响案件查处的前提下，积极推动涉案固废妥善处置，及时消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填埋。各地要建立健全固废非法倾倒填埋案件应急响应机制，增强执法、固管、监测、应急等条线工作合力。及时制止非法倾倒填埋行为，同步开展立案查处、固废溯源、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各项举措。在不影响案件查处的前提下，积极推动涉案固废妥善处置，及时消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符合。
18	完善法规标准体系。推动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持续完善全省“1+N”固体	/	符合。

	<p>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标准体系，优先制定产生量大、涉及企业多、市场亟需的废活性炭、重金属污泥等江苏省地方标准。坚持环境风险可控原则，出台长三角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白名单”、危险废物“点对点”综合利用方案；合理制定固体废物跨省（市）转移负面清单，积极管控因综合利用价值低、次生固废（危废）产量大以及省内不产生固体废物跨省移入而产生的环境风险。</p>		
19	<p>强化监管联动机制。环评、监管、执法、监测等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形成联合审查、联合监管、联合监测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监管合力。环评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文件第2、第3条要求规范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和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有计划推进对涉及按产品管理的副产盐、副产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对产物属性判定有疑义的，及时与固管部门会商。执法部门要将环评、排污许可中涉及固体废物管理执行情况纳入现场执法重点内容；从严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发现的涉及固体废物违法违规问题定期通报固管等有关部门。监测部门要加强对设区市监测机构和第三方监测机构管理，对违反监测要求的要督促整改并严肃查处；组织对经营单位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开展监测并纳入年度监督性监测计划。固管部门要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监管衔接，建立并完善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规范“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及“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定义表述，制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开展日常管理、现场检查 and 业务培训，提升部门监管能力和涉废单位管理水平；加强第三方鉴别机构管理，规范鉴别行为；对于执法、监测等部门移交的突出问题以及规范化评估发现的问题，推动企业做好整改。</p>	<p>强化监管联动机制。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形成联合审查、联合监管、联合监测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监管合力。固管部门要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监管衔接，推动完善全过程监管体系；开展日常管理、现场抽查和业务培训，提升部门监管能力和涉废单位管理水平，指导推动企业做好涉固体废物环境问题整改；加强第三方鉴别机构管理，规范鉴别行为。环评部门要规范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和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有计划推进对涉及按产品管理的副产盐、副产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对产物属性判定有疑义的，及时与固管部门会商。执法部门要将环评、排污许可中涉及固体废物管理执行情况纳入现场执法重点内容；从严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定期向固管等部门通报违法违规突出问题。监测部门要加强对市县监测机构和第三方监测机构管理，对违反监测要求的要督促整改并依法处理。组织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开展监测并纳入年度监督性监测计划。</p>	符合。
20	<p>推动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危险废</p>	<p>推动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危险废</p>	符合。

<p>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鼓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照省厅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评选要求积极创建，力争培育一批绿色领军企业，省厅在行政审批、财政税收、绿色金融、跨区域转移等方面给予政策激励。</p>	<p>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鼓励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照省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评选要求积极创建，力争培育一批绿色领军企业，获得省厅在行政审批、财政税收、绿色金融、跨区域转移等方面给予的政策激励。</p>	
<p>4)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p> <p>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有合理的处理途径，不会产生二次环境污染。</p> <p>①危险废物贮存、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采取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散落、泄漏容易腐化设备、产生恶臭，污染运输沿途环境，若下渗或泄漏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加强管理。</p> <p>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p> <p>1) 建设项目车间东侧位置新建 8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本项目危废每 2 个月转运一次，危险废物堆场可以满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p> <p>2)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p> <p>3)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密封储存于吨袋或者吨桶中，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p> <p>③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固废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均不外排，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5、地下水、土壤</p> <p>项目主体工程位于厂房 3 楼，厂区内地面均已硬化，正常生产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管理，定期对危废暂存间等重点区域开展防腐防渗检查，必要时通过涂防腐防渗涂层（环氧地坪等），增设防漏托盘、围堰等措施，进一步加强防腐防渗防漏能力。</p>		

(1) 污染源

本项目危废仓库存储的经典除油废油等液体风险物质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火灾爆炸次生/伴生物可能会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2) 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影响时段为运营期，污染途径可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及其他。

①大气沉降

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由于无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于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的过程。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②垂直入渗：

垂、直入渗是指厂内各类原料及产污设施，在“跑、冒、滴、漏”过程中或防渗设施老化破损情况下，经泄漏点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垂直入渗类影响存在于大多数产污企业中。目前厂内已设计完备的防渗防泄漏措施。首先从源头控制，对项目内部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正常工况下，不会有物料或废液渗漏至地下的情景发生。

③地面漫流：

地面漫流主要是基于厂区所在位置的微地貌，在降雨或洒水抑尘过程中，由于地面漫流而引起污染物在地表打散，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地面漫流类影响可能发生在大多数产污项目中，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都会造成该类型影响。厂区微地貌条件决定了地面漫流的水平扩散范围，地面漫流的径流路径是污染物垂向扩散的起源，垂向污染深度由漫流污染源存在的时间、污染源浓度和漫流区包气带土壤的防污性能决定，其中微地貌单元中的汇水区是地面漫流类影响需要关注的重点区。

④其他事故：

事故情况下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网，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雨水管网采用 HDPE 材质水管，且厂区设有雨水排口切断阀。雨水检查井采用钢筋混凝土材质制作，正常情况下，消防废水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3)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为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和土壤，将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源头控制：定期对液态物料包装桶进行检查，防止包装桶破损泄漏。同时派专人对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日常维护和检修，加强管理，定期维护检修，防止渗漏。

②过程控制：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各暂存区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分区防控措施：本项目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为：危废仓库，地面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厂区内其他生产区、办公区采取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经过厂区较严格的防渗措施之后，厂区发生泄露污染地下水的概率很小。本项目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30 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表

序号	区域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防腐、防渗要求
1	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 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①对各环节（包括废物临时存放点等）要进行特殊防渗处理。借鉴国家《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中的防渗设计要求，进行天然基础层、复合衬层或双人工衬层设计建设，采取高标准的防渗处理措施。②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2	生产区域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 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采用水泥硬化防渗结构，路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生产车间应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装置区集中做防渗地坪
3	一般固废区域			
4	废气处理区域			
5	其余辅助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范围内，不涉及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和项目使用化学品的理化性质，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31 危险物质识别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存放位置	最大储量 (t)
1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3.3

2	静电除油废油		4.2
---	--------	--	-----

(2) Q 值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附录 A，本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表。

表 4-32 危险物质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废活性炭	3.3	50	0.066
2	静电除油废油	4.2	50	0.084
合计				0.1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

①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危险、有害物质识别结果，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见表。

表 4-33 危险物质识别一览表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厂区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静电除油废油	泄露

②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大多为可燃物质，主要风险事故为火灾。公司内原辅料存储及运输使用桶装、袋装。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生产设备，这些机械设备的外露传动或运转部件的防护装置缺损、安全控制装置失效、不按规程操作、不停车检修，均有可能对操作人员造成机械伤害。

③环境事故情形分析

经识别，全厂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清洗剂等物质如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燃烧产生二氧化硫、CO、NO_x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火灾事故发生时，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附近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

表 4-34 危险物质识别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气类事故	遇明火燃烧	废活性炭、静电除油废油	大气	附近企业
涉水类事故	火灾	废活性炭、静电除油废油	地表水	附近企业

(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均储存于仓库中。在贮存区火灾爆炸时，容器内可燃液体泄出后而引起火灾，同时容器中液体或气体向外环境溢出或散发出，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在贮存区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他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储存单元泄漏发生爆炸事故时，有可能发生连锁爆炸。另外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车间风险防控措施：

- a. 企业生产车间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排风系统安装防火阀。
- b. 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 c. 车间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 d. 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 e. 厂区内设置雨水排口切断阀，防止事故废水泄漏。

2) 贮运工程风险防控措施：

- a. 原料均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 b.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3)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控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 a.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 b. 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 c. 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 d. 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 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通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 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4) 危废暂存间风险防控措施：

a. 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环氧地坪，底部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b. 已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设置钢筋混凝土导流渠，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c.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d.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e. 危废仓库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 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

5) 应急要求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DB32/T3795-2020)、《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等相关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并组织专业队伍学习和演练，防患于未然，以便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

公司应急监测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查明污染物的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和速度，并对泄漏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监测，确定结果，监测情况及时向公司及环保部门报告，必要时应通知扩散区域内的群众撤离或指导采取简易有效的控制保护措施。

③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

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a.企业应配合综合考虑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

b.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

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

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

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c.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地震灾害预报的；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

⑤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

a.环境应急培训

公司负责依据对从业人员的能力的评估和邻厂或周边人员素质的分析，针对潜在的事故的危險特性，每年进行应急人员培训，邻厂或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结合每年组织的安全技术知识培训一并进行。

I、主要培训内容：

针对系统（或岗位）可能发生的事故，在紧急情况下如何进行紧急停车、避险、报警的方法。

熟悉应急救援预案，了解如何进行详细报警。

针对岗位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类别，现场进行紧急救护方法。

针对岗位可能发生的事，如何采取有效措施防控事故和避免事故扩大化。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应急救援必须使用的防护装备，学会使用方法。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学习消防器材和各类设备的使用方法。

掌握厂区存在危险化学品特性、健康危害、危险性、急救方法。

II、采取的方式：口头宣传、文件下发、举办应急救援知识讲座等。

III、培训时间：每季度不少于 4 小时。

b.环境应急演练

I、演练方式：

应急演练是通过演练定期测试应急预案的应急能力。应急演练的方式通常分为：桌面演练、功能演练、全面演练。

桌面演练是召集应急成员，假设发生事故，请其分别叙述其职责和应急措施。

功能演练是针对应急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演练。例如：泄漏应急预案中人员的紧急疏散的演练，灭火演练等。

全面演练是按应急预案全部过程进行的实战演练。例如：针对火灾事故的应急演练，各应急小组分别按其职责进行事故发生后的实战演练，启动自动灭火系统、消防栓、拨打 119 和 120（事先告知是演练）等。

II、演练内容：

演练内容包括：操作失控，操作温度与压力骤变；危险化学品泄漏的阻断和处理；可燃化学品发生火灾；电器故障发生的火灾；人员中毒、受伤或呼吸停止的急救；人员的疏散与避难；搜寻与救助的技术。

III、演练频次：

每年进行一次公司人员疏散、急救、消防演习或综合演习（针对全公司人员）。

⑥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

企业应对生产车间、贮运工程、危废仓库设置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突发环境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应根据风险评估及危险性控制措施逐一编制，明确责任人员、工作流程、具体措施，并落实到应急处置卡上。

⑦应急计划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风险物质、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离、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

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6) 分析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表 4-3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辰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装饰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788 号 2 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4 分 8.728 秒	纬度	31 度 35 分 16.61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活性炭、静电除油废油； 分布：仓库、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A、毒性识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和产生的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值，因此 Q 值小于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B、生产装置及生产过程中潜在危险性识别： a、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如不定期核查，可能在生产过程中出现滴、漏等现象。 b、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中工艺作业指导书和安全规程未得到有效实施、安全管理措施未落实和违章操作引发事故风险。 c、公辅设施 公用及辅助设施中供水系统水泵产生机械伤害、噪声、触电等危害，供电系统引发电气设备的火灾爆炸事故和人员的触电等。 d、贮存			

	<p>项目所用的各类原辅材料分开储存，物品之间留有一定的距离。</p> <p>e、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原辅料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将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产生影响。</p> <p>f、水污染事故风险 在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不当操作有引发二次水污染的可能（受污染的消防水直接排放至外环境，造成水体污染）。</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p> <p>①车间风险防控措施：</p> <p>a. 企业生产车间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排风系统安装防火阀。</p> <p>b. 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p> <p>c. 车间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p> <p>d. 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p> <p>e. 厂区内设置雨水排口切断阀，防止事故废水泄漏。</p> <p>②贮运工程风险防控措施：</p> <p>a. 原料均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p> <p>b.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p> <p>c.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p> <p>③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控措施：</p> <p>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p> <p>a.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p> <p>b. 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p> <p>c. 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p> <p>d. 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p> <p>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a.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b.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c. 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通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p> <p>d. 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p> <p>④危废仓库风险防控措施：</p> <p>a. 危废仓库地面采用环氧地坪，底部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p> <p>b. 已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设置钢筋混凝土导流渠，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p> <p>c.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d.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p> <p>e. 危废仓库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p> <p>⑤应急要求</p> <p>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环境事故发生，或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并组织专业队伍学习和演练，防患于未然，以便应</p>

	<p>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p> <p>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风险物质、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剂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苏州辰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装饰材料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其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8、电磁辐射</p> <p>项目不涉及运营期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湿式高压静电+活性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噪声	Leq（A）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时关闭门窗，定期维护保养设备、基础减振、软管连接、加装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委托处理。 危废废物：废活性炭、静电除油废油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设施定期巡检，原料及成品仓库做好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防渗结构渗透系数 K<1x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其他区域也全部采取防渗防腐蚀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p>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p>3、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建设单位应设置环保专员岗位，其主要职责为：</p> <p>①贯彻执行国家和江苏省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建立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p> <p>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p> <p>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p> <p>④负责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了本报告提出的相应的环保治理对策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江苏省的有关环保法规和条例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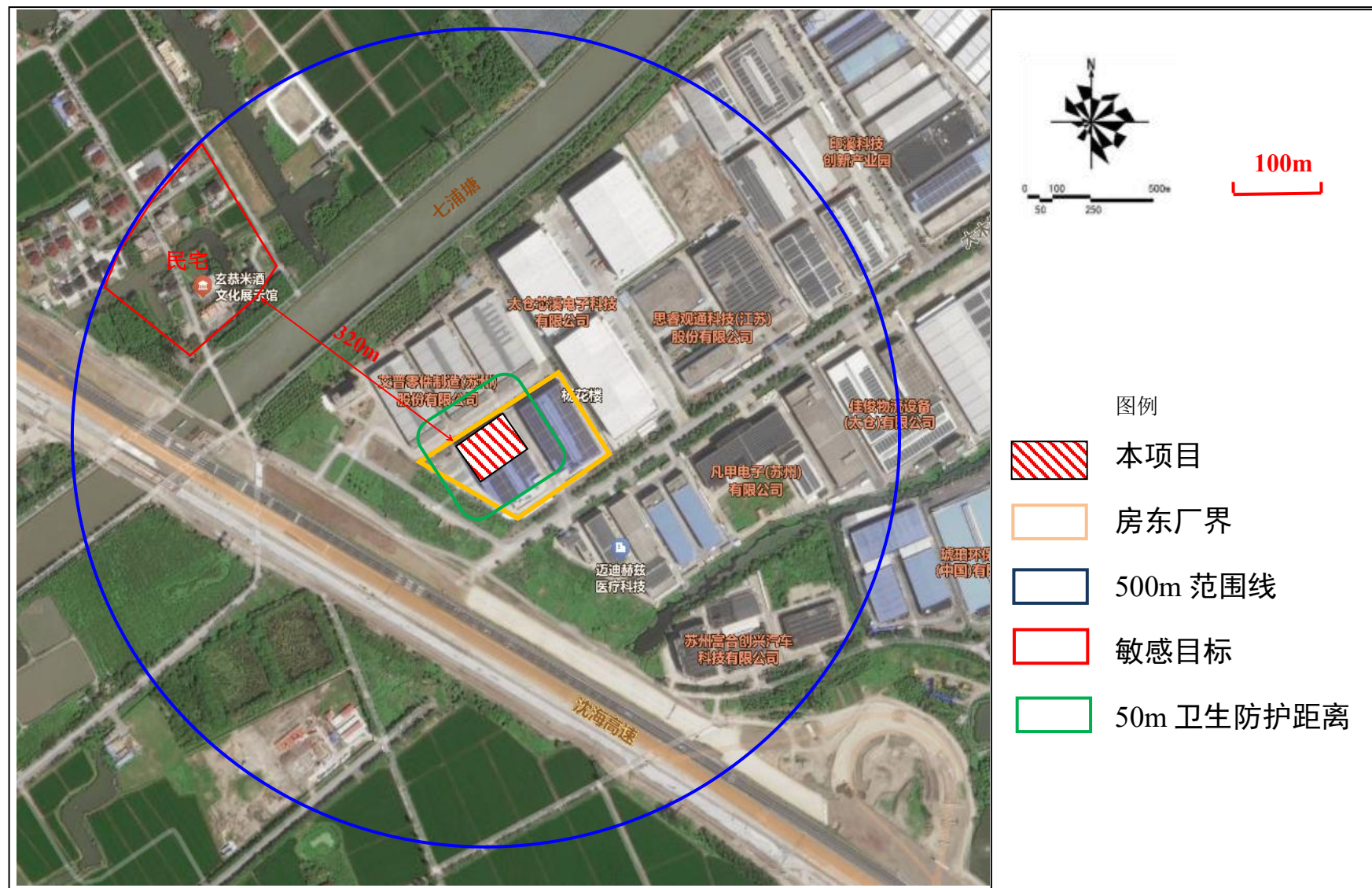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	/	/	0.48722	/	0.48722	+0.48722
		颗粒物	/	/	/	0.03	/	0.03	+0.03
		二氧化硫	/	/	/	0.2805	/	0.2805	+0.2805
		氮氧化物	/	/	/	0.0429	/	0.0429	+0.0429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3618	/	0.03618	+0.03618
		VOCs	/	/	/	0.54135	/	0.54135	+0.54135
废水	废水量		/	/	/	360	/	360	+360
	COD		/	/	/	0.144	/	0.144	+0.144
	SS		/	/	/	0.108	/	0.108	+0.108
	氨氮		/	/	/	0.0108	/	0.0108	+0.0108
	TP		/	/	/	0.00108	/	0.00108	+0.00108
	TN		/	/	/	0.0216	/	0.0216	+0.02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边角料		/	/	/	6	/	6	+6
	废包装材料		/	/	/	1	/	1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9.754	/	19.754	+19.754
	静电除油废油		/	/	/	25	/	25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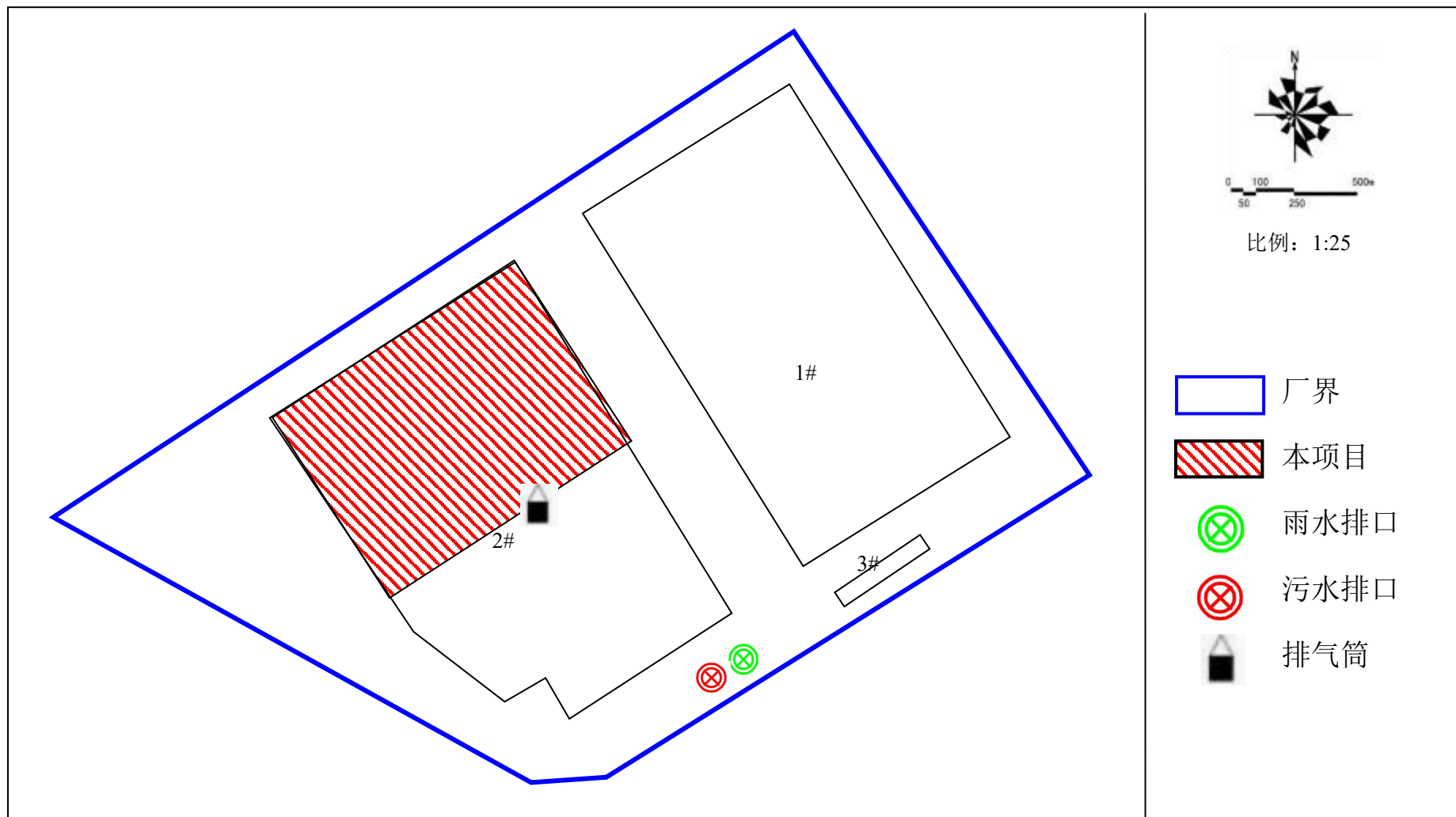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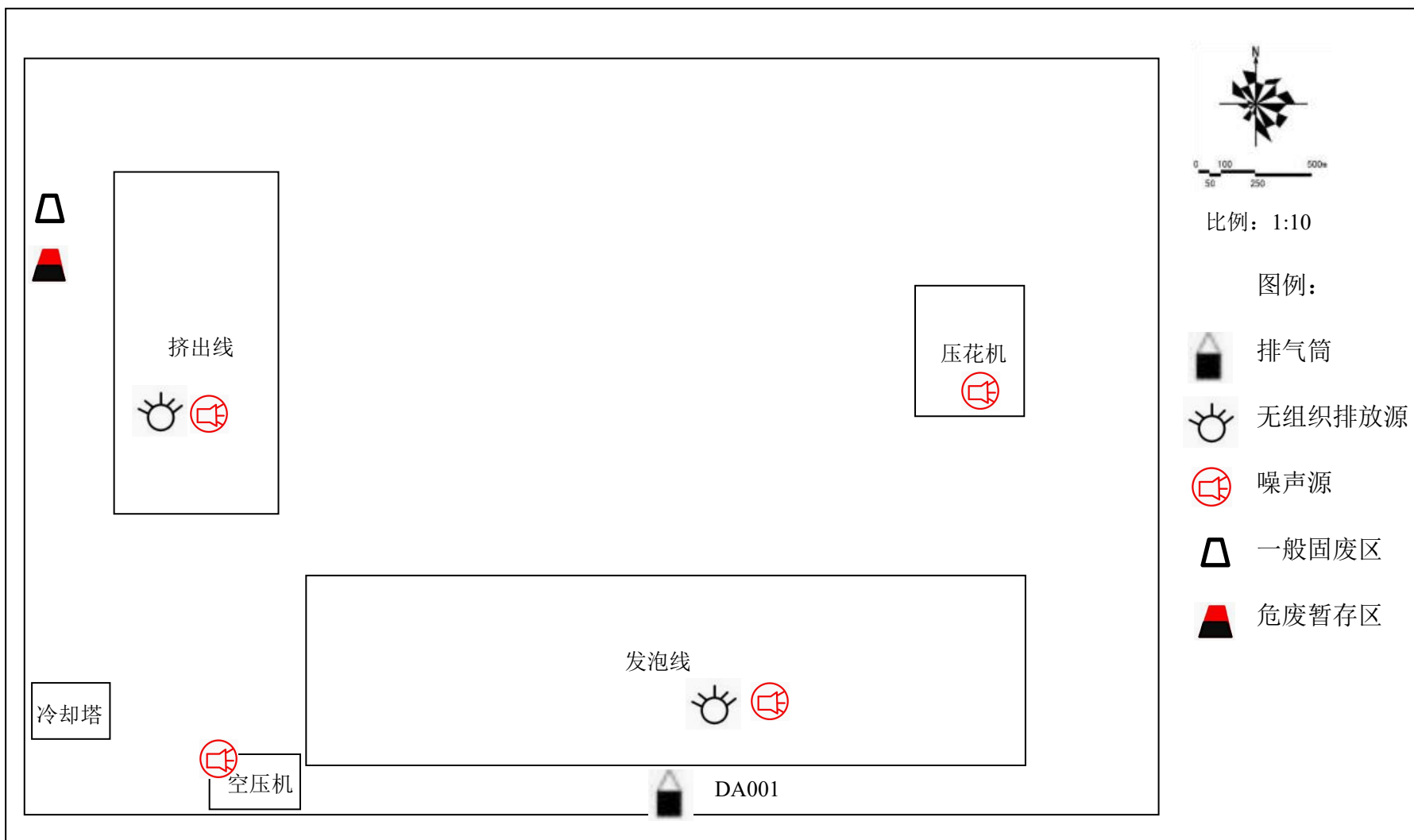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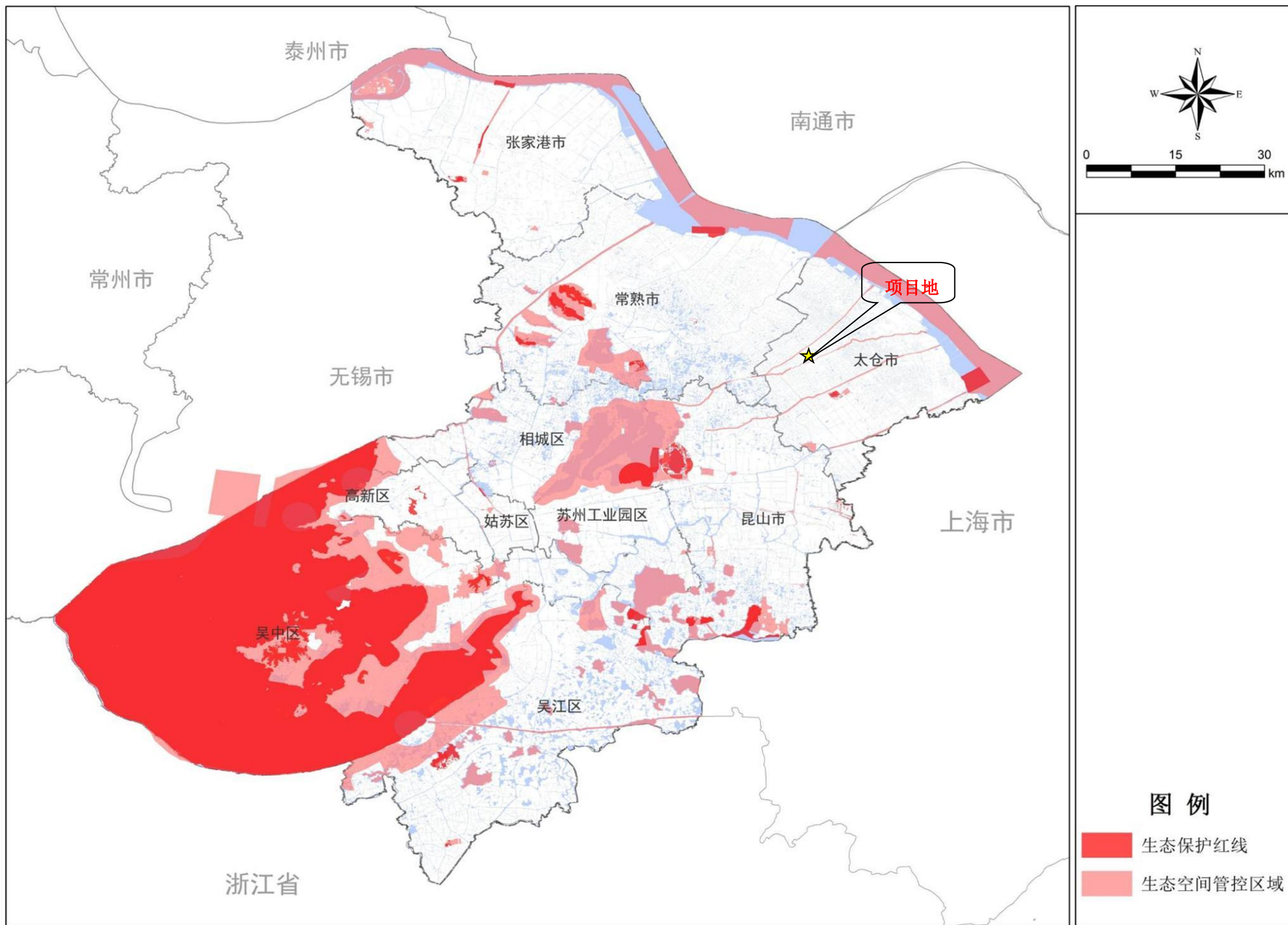
附图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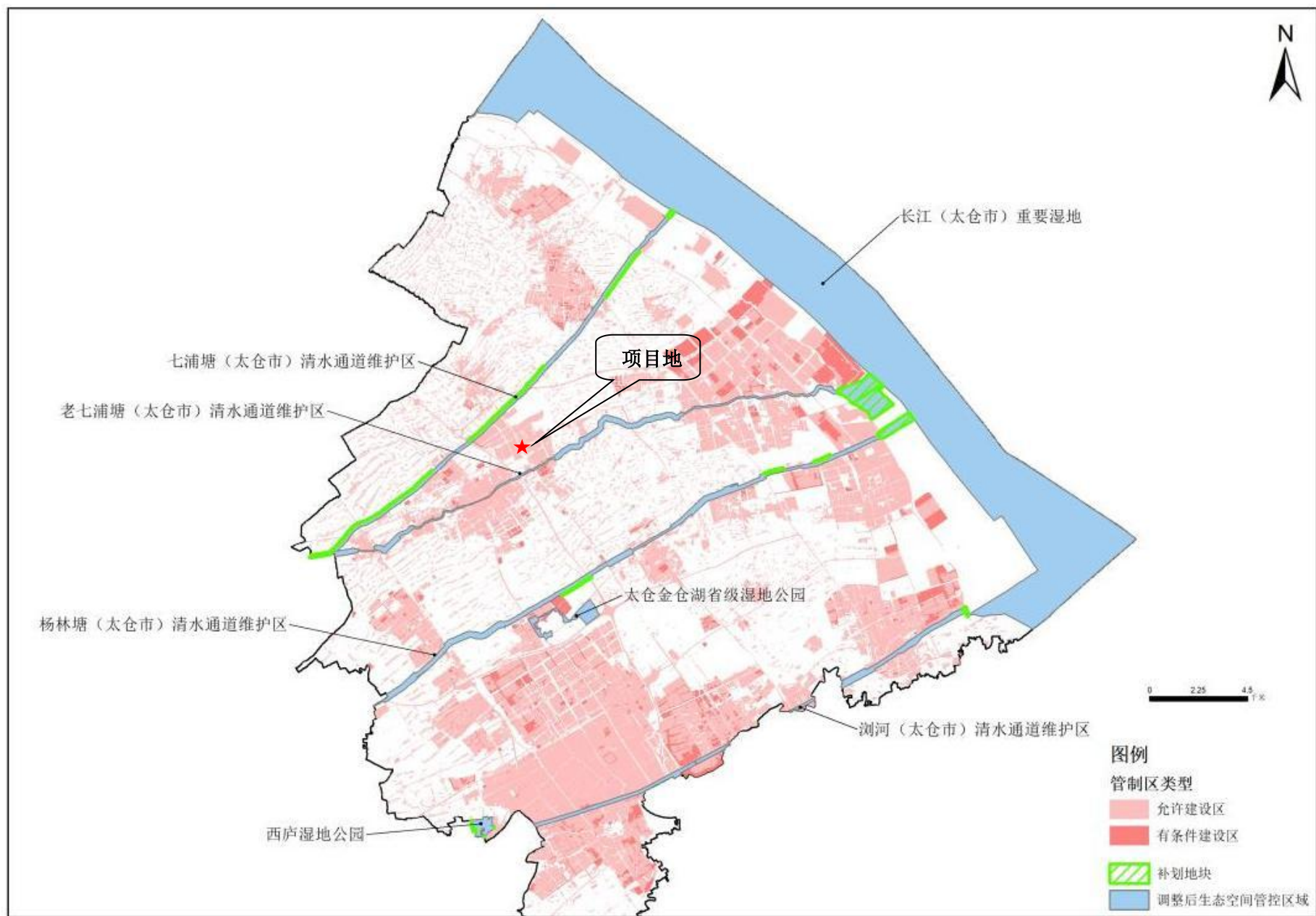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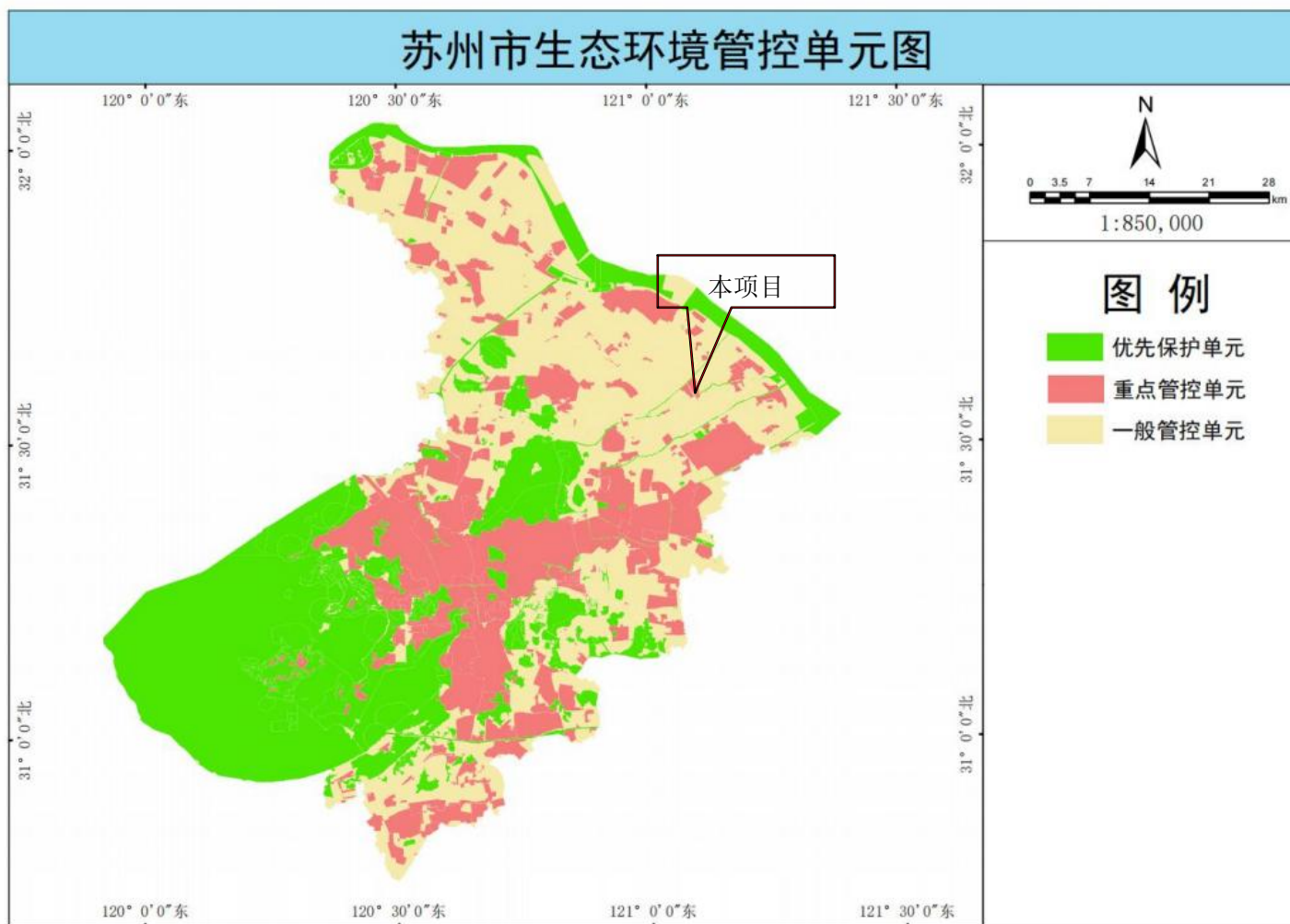
附图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5 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图



附图6 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附图 8 苏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划定市域控制线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

永久基本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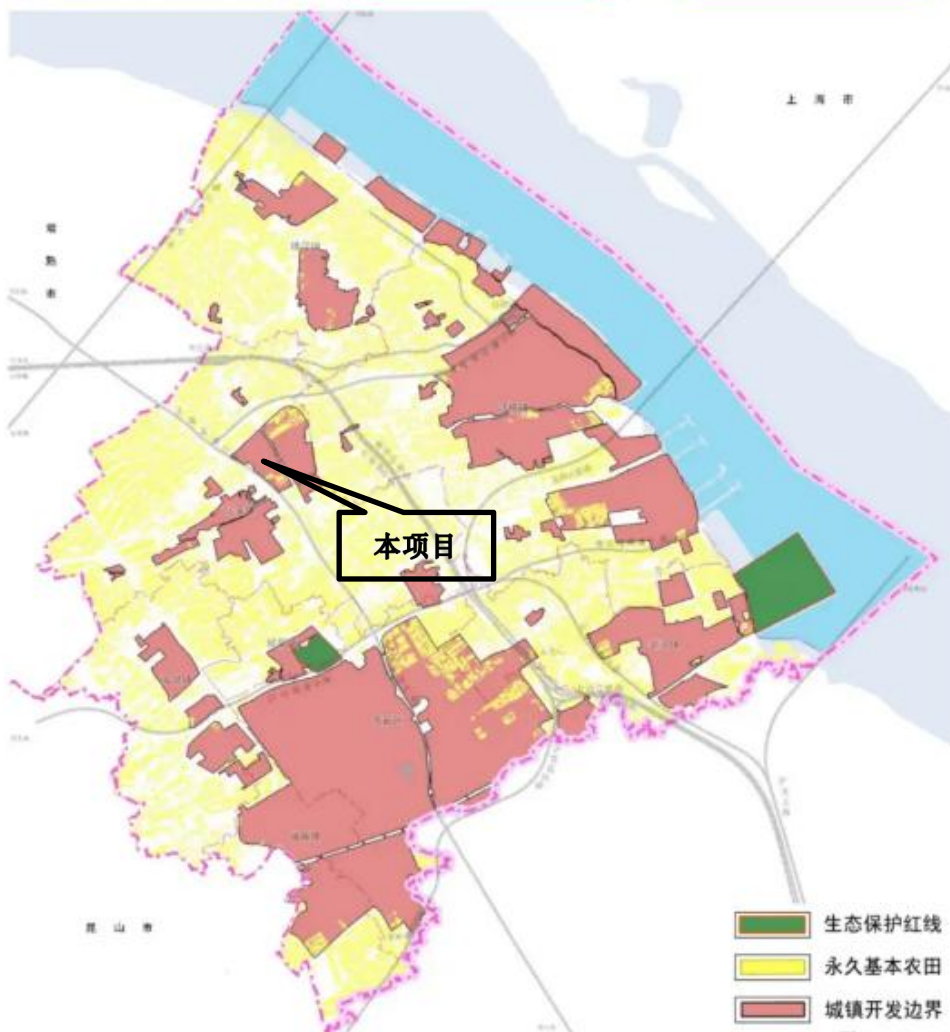
永久基本农田187.18
平方千米，占市域面
积的23.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12.17
平方千米，占市域
面积的1.5%

城镇开发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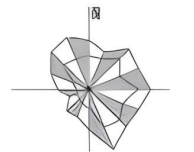
城镇开发边界包络
线232.36平方千米，
占市域面积的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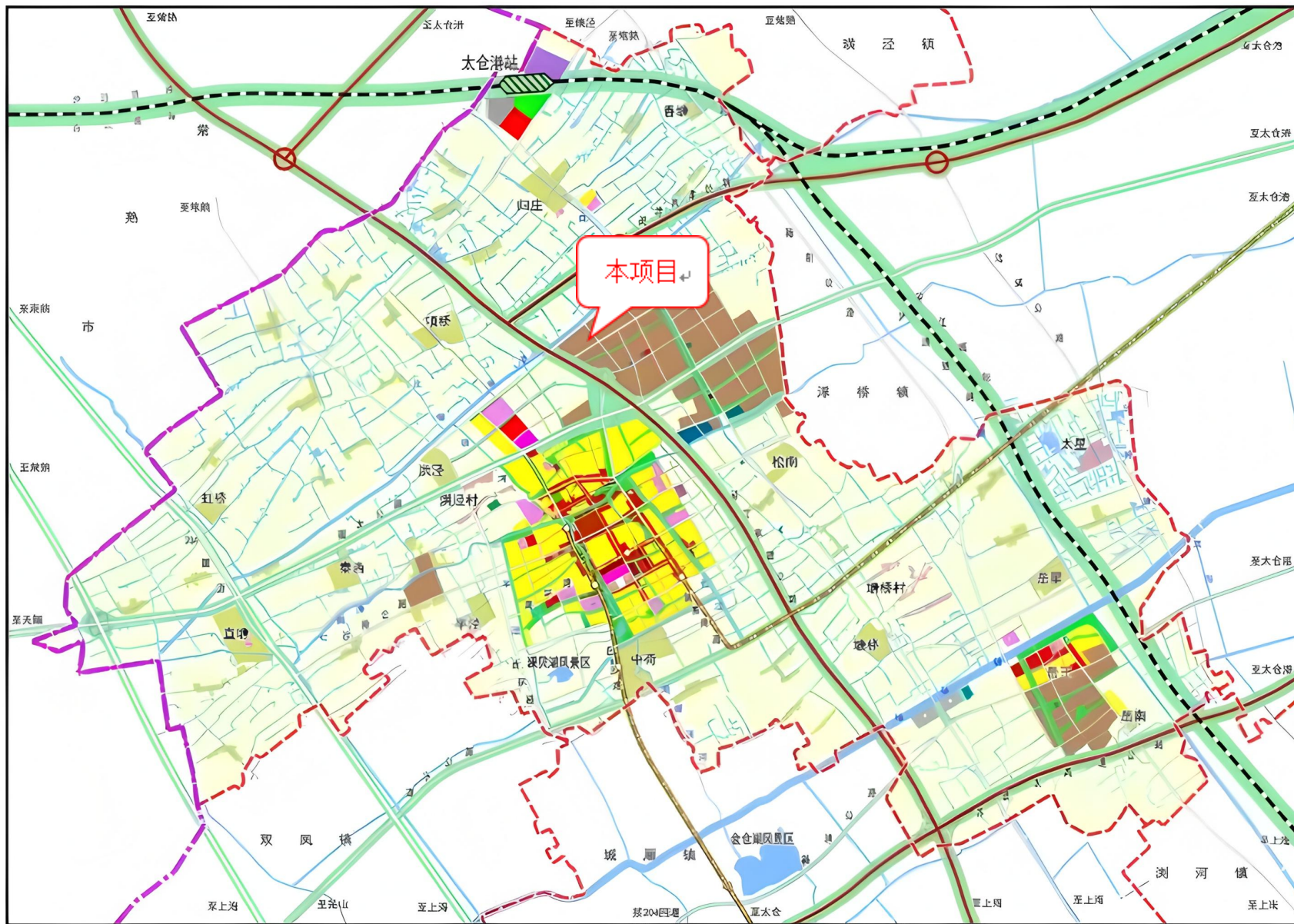
附图9 太仓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 (2010-2030年) (2018年修改版)

MASTER PLAN OF SHAXI TOWN OF TAICANG (2010-2030), 2018 revision



镇域用地规划图
(2018年修改版)



图例

- 二类居住用地
- 中小学校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商业金融业用地
- 商务办公用地
- 文化娱乐用地
- 体育用地
- + 医疗卫生用地
-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 混合用地
- 工业用地
- 对外交通用地
-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 广场用地
- 防护绿地
- 公共绿地
- 其他非建设用地
- ▲ 主导发展型居民点
- ◆ 特色发展型居民点
- 现状保留型居民点
- BRT BRT线路及站点
- |— 规划道路
- 高速公路
- |— 铁路及站场
- 水域
- 镇界
- 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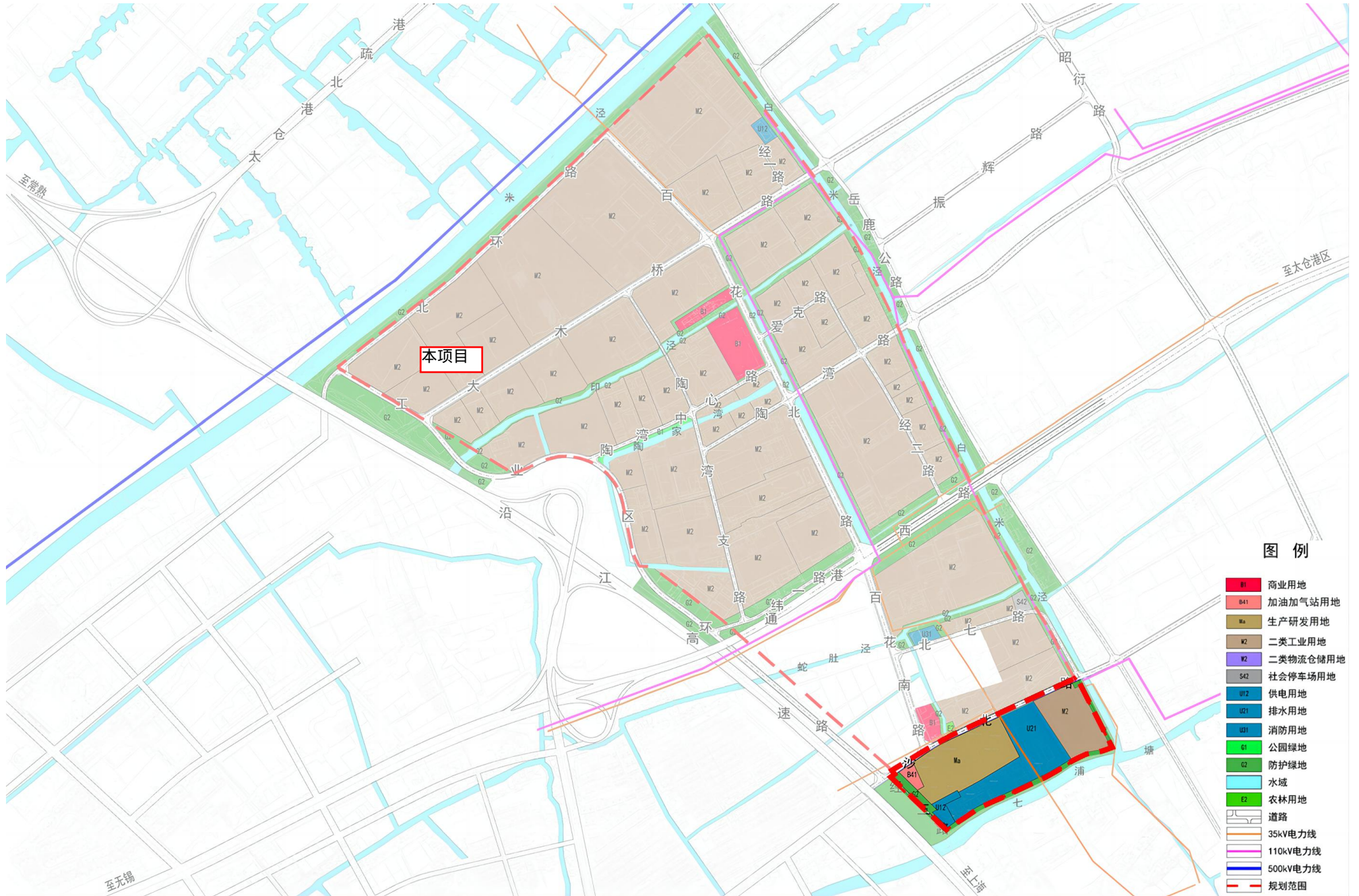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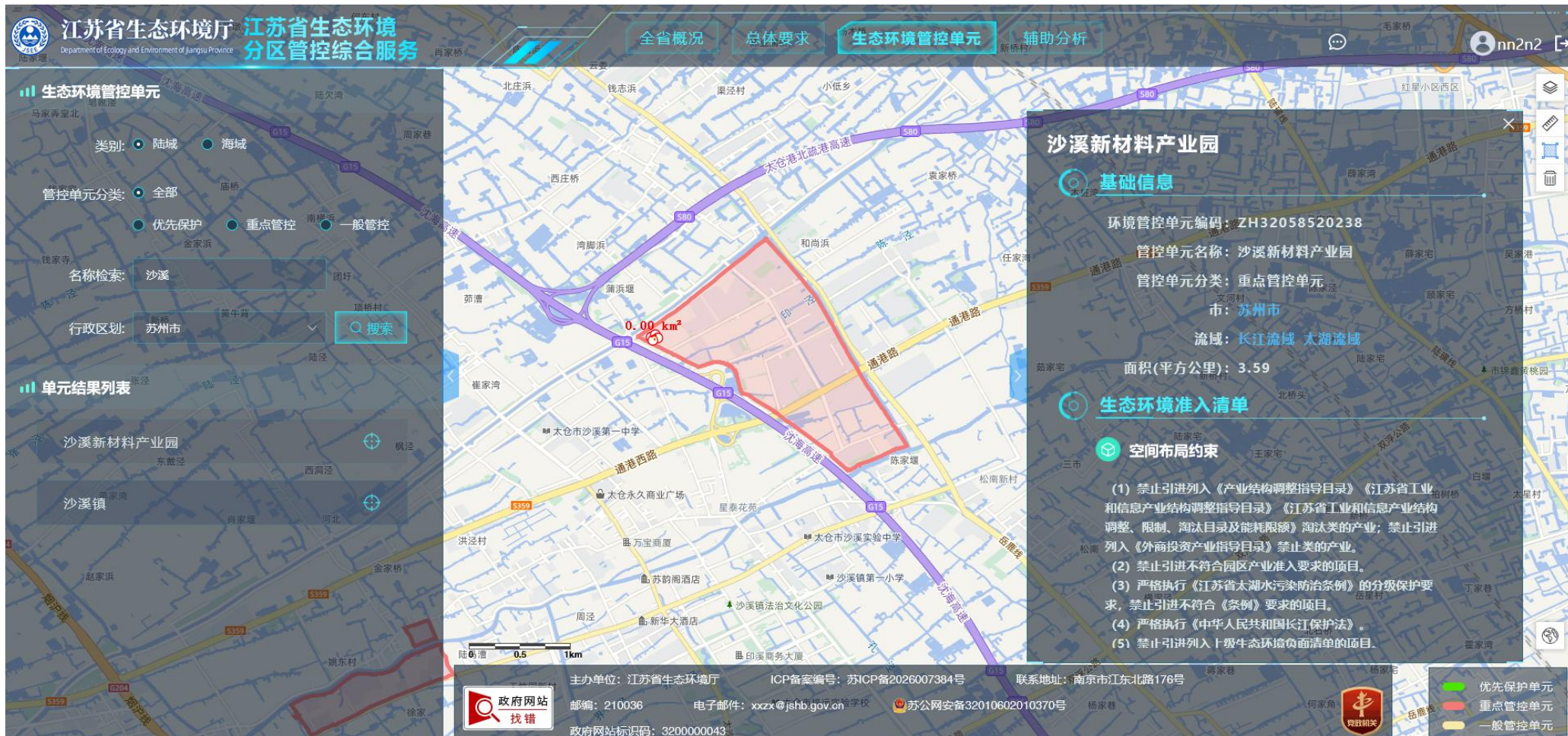
江苏省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

附图10 太仓市沙溪镇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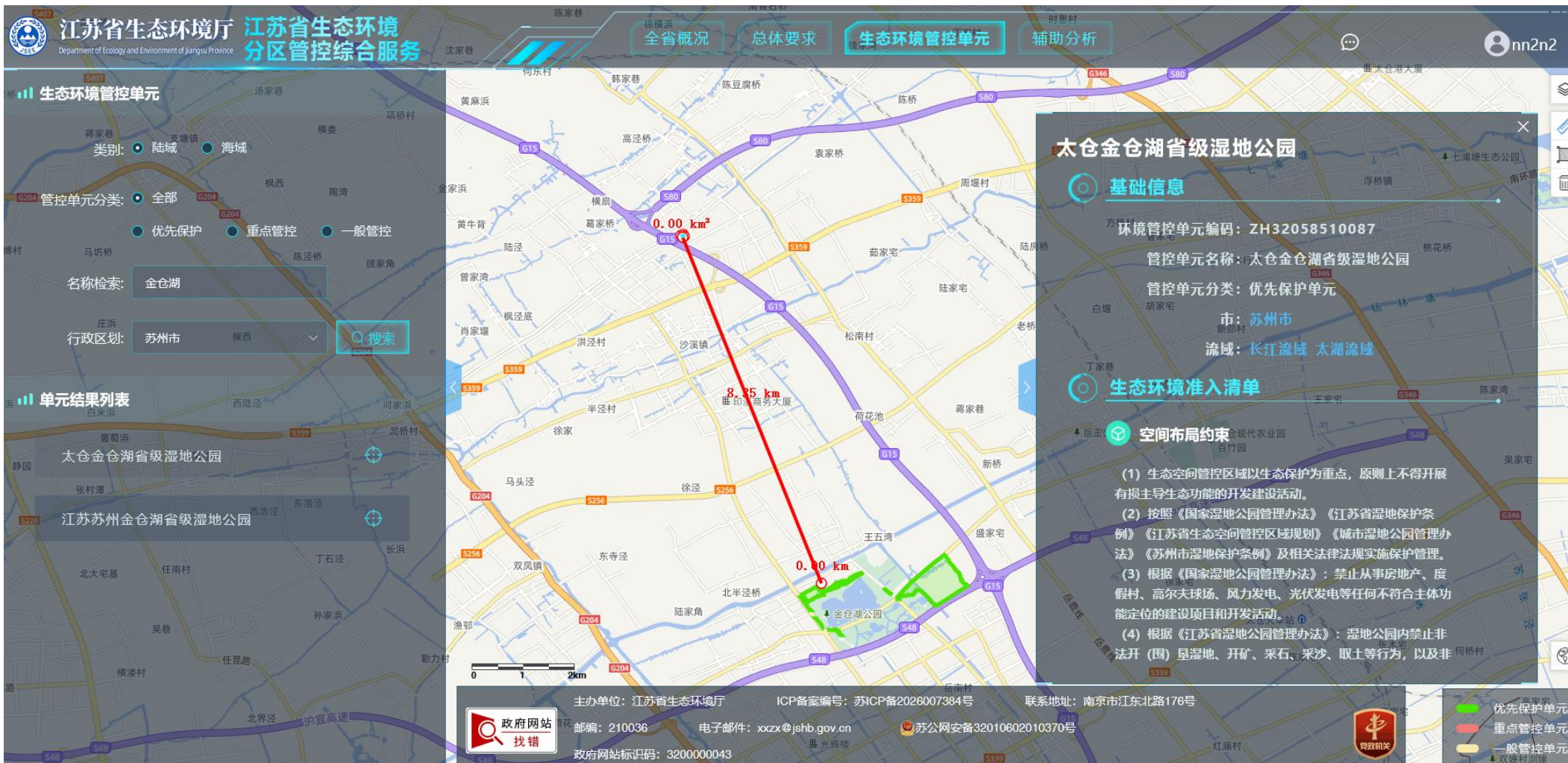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十月



附图11 本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图



附图12 本项目所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区域位置图



附图13 本项目与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距离